3045

Taiwan Mobile
台灣大哥大

2018年報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2019.2.25
公司網站 www.taiwanmobile.com
年報查詢網址 mops.twse.com.tw

總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　　話	(02)6638-6888
	客服電話	0809-000-852
	網　　址	www.taiwanmobile.com
系統整合分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8 樓
	電　　話	(02)6638-6888
發言人	姓　　名	俞若奚
	職　　稱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電　　話	(02)6635-1880
	電子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劉麗惠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6636-6979
	電子信箱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電子信箱	ir@taiwanmobile.com
審計委員會	電子信箱	twmauditcommittee@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	(02)2361-1300
	網　　址	www.fubon.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	(02)272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年 報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 **1**
【公司簡介】 ---------- **3**
壹、願景 ---------- 3
貳、核心競爭力 ---------- 3
參、品牌價值 ---------- 3
肆、設立日期 ---------- 4
伍、公司沿革 ---------- 4
【公司治理報告】 ---------- **8**
壹、組織系統 ---------- 8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2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1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6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 50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 51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51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2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53
【募資情形】 ---------- **56**
壹、資本及股份 ---------- 56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 60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 61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1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2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2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2
【營運概況】 ---------- **63**
壹、事業群總覽 ---------- 63
貳、業務內容 ---------- 63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 70
肆、人力資源 ---------- 75
伍、環保支出資訊 ---------- 75
陸、勞資關係 ---------- 75
柒、重要契約 ---------- 79
【財務概況】 ---------- **80**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80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3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86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87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87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88**
壹、財務狀況 ---------- 88
貳、財務績效 ---------- 90
參、現金流量分析 ---------- 91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2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2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 92
柒、其他重要事項 ---------- 98
【特別記載事項】 ---------- **99**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99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05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05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5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05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灣大哥大以「擁抱改變，創造亮點」的理念不斷蛻變，民國 107 年發展的主軸為創新改變連結智能生活，用科技創造上網、娛樂和網路購物的美好生活體驗，以前瞻的事業佈局發揮經營綜效，維持本公司一貫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兼顧股東利益、客戶滿意度與企業社會責任的職志。

一、科技創造美好的生活體驗

本年度推出台灣第一家原生行動支付 M+發紅包，並延伸觸角至純網路銀行，在物聯網、人工智慧和雲端服務業務，亦取得相當豐碩的成果。除了宣布物聯網生態圈成立，更與廣達電腦與華碩電腦組 AI 國家隊頂尖結盟，建置國家級 AI 雲端平台，並將成為國內最大資料市集與 AI 學習模式市集；雲端部份則攜手台灣微軟共同推出全台第一個 Azure Stack 落地公有雲營運服務等。不論是個人或企業用戶，都能享受科技智慧帶來生活的便利與品質的提升。

二、前瞻的事業佈局

台灣大哥大擁有完整的數位匯流版圖，及 B2C 電子商務龍頭地位，多角化的發展有利新業務推廣與經營綜效，在電信本業除了持續推動行動加值服務(例如，OTT 影音服務與手機保險)，亦積極強化企業客戶解決方案，並整合旗下有線電視與零售業務資源，進行產品間的交叉銷售、影音資源整合與通路合作。

三、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過去一年備受國際肯定：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RobecoSAM《2018 年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18)評選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奪得「銀級」永續獎；連續七年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新興市場指數(Emerging Markets)肯定，更二度蟬聯榮登最高等級「世界指數」(DJSI World)排行榜，勇奪全球電信業第一名，獲得歷年來在 DJSI 的最佳成績；與其他國內外獎項。

四、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在精準的頻譜投資策略，以及嚴謹的資本支出把關下，近幾年殖利率維持在 5%左右，為股東創造滿意的收益，並以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107 年榮獲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CSEA (Customer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卓越客服大獎-「最佳客服中心」;「台灣大客服 APP」入圍亞洲通訊獎(Asia Communication Awards)最佳客戶服務獎及唯一以客服 APP 入圍世界通訊獎(World Communication Awards)之電信業者。

五、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我們堅信，作為全國電信產業巨擘，不只要持續追求亮眼的營運和財務表現，與社會分享多年來企業持續成長的碩果亦是我們的責任。經過多年的努力，至今已奪得第十二座《遠見雜誌》所頒發之企業社會責任獎；第十一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並以電信業之冠的卓越成績，成為 107 年唯一榮登「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前十名的電信業者；勇奪 2018《台灣企業永續獎》八項大獎，也是全台唯一獲『十大永續典範獎』殊榮的電信業者。

除了設定企業願景與策略目標，我們深信執行力與檢討改進，都是企業進步成長的關鍵。

六、民國 107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台灣大哥大在多角化經營的綜效與成本費用的有效控管下，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穩定，自由現金流量成長，抵銷電信產業受到市場競爭、行動接續費率調降與高階智慧型手機需求減緩的影響。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187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為 317 億元；稅後純益為 136 億元，每股盈餘 5.01 元達成年度預算目標，已連續七年摘下電信業每股盈餘之冠。此外，本公司研發成果為降低 5G 巨量物聯網裝置傳輸的相互干擾；以及運用人工智慧建立用戶信用額度、智慧語音助理等加值服務應用，將研究發展成果結合產品與服務。

七、未來展望

展望 108 年，隨著 3G 網路關閉，電信產業全面進入 4G 時代，並準備迎接 5G 的到來，智慧生活與數位經濟是未來成長的重點，108 年本公司經營方針除了持續提升用戶營收貢獻外，將深耕企業用戶搶佔雲端與物聯網市場，擴大電子商務營運規模，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另一方面，集團資源的有效運用，透過更強化的多元銷售管道與產品組合，以創造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為利基，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將加速 5G 商業模式發展，及國內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與服務的開發，促進產業運用人工智慧智能之創新、加值及應用，開拓多元商機，提升公司獲利來源，帶給客戶智能生活的便利與娛樂性。

董事長

【公司簡介】

壹、願景

台灣大哥大邁向第 22 年，不僅持續立下企業新標竿，更由傳統電信營運商重新定位轉型為新世代網路科技(Technology)公司，以迎接 5G、AI 及物聯網的新世代。未來我們將持續以「6C」企業營運核心並以超 5G 轉型策略 (「Gift」－善用台灣大多元天賦數位轉型；「Group」－整合凱擘、momo、AppWorks 發揮最大經營綜效；「Grit」－以 10 到 15 年長線思維，發展超 5G 生態系；「Green」－堅持愛台灣、愛人類、愛地球；「GSEA」(Greater South East Asia）－以台灣 5G 生態為基礎，朝大東南亞級企業邁進)，積極擁抱科技、創新升級，正面迎擊未來數位經濟的挑戰。以世界級標竿企業自我鞭策，結合營運、創新等核心與資源，同時以永續發展的核心主張「永續思維 誠信踏實(Think Sustainable, Act Responsible)」，全力朝「2030 心大願景計畫(Zetta Connected 2030)」大步邁進，從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全方位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引領跨世代對話，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

貳、核心競爭力

台灣大哥大運用「6C」營運核心，從 Coverage(覆蓋率)、Convergence(數位匯流)、Content(內容)、Channel(虛實通路)、Cloud(雲端)以及 CSR(企業社會責任)，持續以「快」、「廣」、「優」，展現在網路速度、網路建設和覆蓋率，以及創新服務品質等面向，並全面整合集團資源以發揮強大優勢；除 my 系列新創式內容服務在市場上取得絕對領先地位外，亦積極布局 AI/大數據/車聯網和物聯網/雲端技術等數位匯流服務，全力投入 5G 技術開發和應用，以超 5G 策略發揮創新研發能力，創造多元商機。在企業永續面向持續展現國際企業水準，全面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7 項目標，更二度蟬聯榮登最高等級「世界指數」(DJSI World)排行榜，勇奪全球電信業第一名，獲得歷年來在 DJSI 的最佳成績。擁抱萬物相連的 5G 聯網時代，台灣大哥大將放眼未來的創新與挑戰，致力成為永續數位匯流的領航者。

參、品牌價值

即將邁入 22 年的台灣大哥大，秉持初心，擁抱改變，全力為利害關係人創造美好未來。迎接萬物相連的 5G 新世代，台灣大哥大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自許，積極整合企業核心能力及資源，從 2030 心大願景出發，為利害關係人創造「誠信經營」、「永續夥伴」、「卓越品牌」、「創新成就」、「環境永續」、「幸福職場」、「社會共融」等七大品牌亮點價值，建立台灣大哥大永續價值鏈，發揮品牌最大正向影響力。

創新與改變是台灣大哥大跨越新世代、積極轉型的重要依歸。除整合富邦集團及國內外合作夥伴豐富資源，建立 IIoT(工業物聯網)、AIoT(智慧物聯網)、AI 超級電腦以及打造雲端智慧平台等，全力為 2020 年 5G 商轉做準備外，也同時打造多樣性的科技生活情境，從通訊、金融及環境品質監測管理，如 M+「手機即桌機」的行動分機服務、M+發紅包以及 myAir 隨身 PM2.5 偵測器等，都是物聯網與雲端科技下，提供給消費者創新的科技生活體驗。另外，台灣大哥大也積極打造影音內容匯流平台，不但自製戲劇，更結合

myVideo/MyMusic/myBook 等新創式內容服務，讓消費者享受全方位視聽娛樂體驗，全力朝「T.I.M.E」Telecom(電信)、Internet(網路)、Media & Entertainment (媒體&娛樂)、E-Commerce (電子商務)等四大產業多角化經營邁進，以永續數位匯流導航者自許，帶領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全面體驗新科技，朝全新數位生活大步邁進。

從人性出發、以科技為本，迎接千變萬化的 5G 新世代，台灣大哥大 108 年將持續以「創新」做為全公司上下一心的核心理念，以超 5G 策略，積極為利害關係人帶來最大價值及美好生活。

肆、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

伍、公司沿革

一、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一)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99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請參閱第 52 頁「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紀事

年　月	榮耀紀事
108 年 1 月	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RobecoSAM《2019 永續年鑑》評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Sustainability Leaders)，勇奪「銀級」永續獎(Silver Class Sustainability Award)
107 年 12 月	首度榮獲 ISS-oekom 企業評鑑 Prime 等級認證 全台電信唯一

年　月	榮耀紀事
107 年 12 月	台灣大哥大 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七年榮獲 SGS Qualicert 驗證
107 年 12 月	台灣大哥大兩位店長獲全國商店優良店長表揚暨傑出店長選拔「傑出店長」
107 年 12 月	榮獲 107 年度經濟部中企處「Buying Power -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107 年 11 月	台灣大哥大勇奪 2018《台灣企業永續獎》，獲電信業唯一『十大永續典範獎』，更一舉奪得《創意溝通獎》第一名、《社會共融獎》、《透明誠信獎》、《氣候領袖獎》、《人才發展獎》、《創新成長獎》以及《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白金獎》等共八項大獎
107 年 9 月	台灣大哥大勇奪 DJSI 世界指數全球電信業 TOP 1，連續第二年獲選世界指數，連續七年獲選為新興市場指數
107 年 9 月	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 107 年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
107 年 8 月	台灣大哥大勇奪 2018「天下企業公民獎」電信業唯一獲獎
107 年 6 月	《亞洲公司治理》雜誌評選 2018 Asian Excellence Awards 「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財務長」
107 年 5 月	台灣大哥大連續四年勇奪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107 年 5 月	台灣大哥大榮獲第十四屆《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之「CSR 年度大調查－服務組」楷模獎
107 年 1 月	TWM 獲選進入 ECPI INDEX CERTIFICATE 2017
107 年 1 月	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RobecoSAM《2018 永續年鑑》評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Sustainability Leaders)，勇奪「銀級」永續獎(Silver Class Sustainability Award)

大事紀

年　月	沿革
108 年 1 月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鄭俊卿總經理 3 月 31 日屆齡退休，4 月 1 日起由林之晨接任總經理
108 年 1 月	台灣大「真 5G」實機登場，全台首度以 5G 頻段 3.5GHz 發射訊號，真實環境測試，符合 3GPP R15 標準
107 年 9 月	myVideo 攜手凱擘首部自製戲劇《雙城故事》隆重獻映
107 年 7 月	迎接 5G 新世代！台灣大打造全國首座 Pre 5G 智慧棒球場
107 年 6 月	AI 國家隊成軍，華碩電腦、台灣大哥大、廣達電腦頂尖結盟以國內首座超級電腦，打造國家 AI 雲端平台
107 年 3 月	台灣大攜手國內外 50 家大廠 物聯網大生態圈成軍
106 年 12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共同推出全台首創 M+發紅包功能，M+成為台灣第一個直接結合銀行端行動支付的即時通訊軟體

年　月	沿革
106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 NCC 核發 300 萬個物聯網門號，正式啟動物聯網時代
106 年 11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悠遊卡公司攜手推出「台灣大哥大悠遊聯名卡」
106 年 10 月	與富邦集團共同宣布攜手好萊塢最大經紀公司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與 CAA 中國，以及中國傳媒娛樂投資集團華人文化(CMC)，展開全球影視娛樂與運動經紀佈局
106 年 6 月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10 月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3 月	加入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Global e-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全亞洲第三家 GeSI 企業會員
105 年 2 月	首家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展出 SIM 管理平台與 Global eSIM 應用的台灣電信業者
105 年 1 月	行動支付服務手機悠遊卡(Wali 智慧錢包)正式上線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103 年 6 月	宣布 4G 開台，開始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4 月	獲 NCC 核發 4G 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結果出爐，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9 月	正式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成為台灣首家完成三合一的電信業者

年　月	沿革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94 年 6 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85 年 5 月	公司發起籌設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108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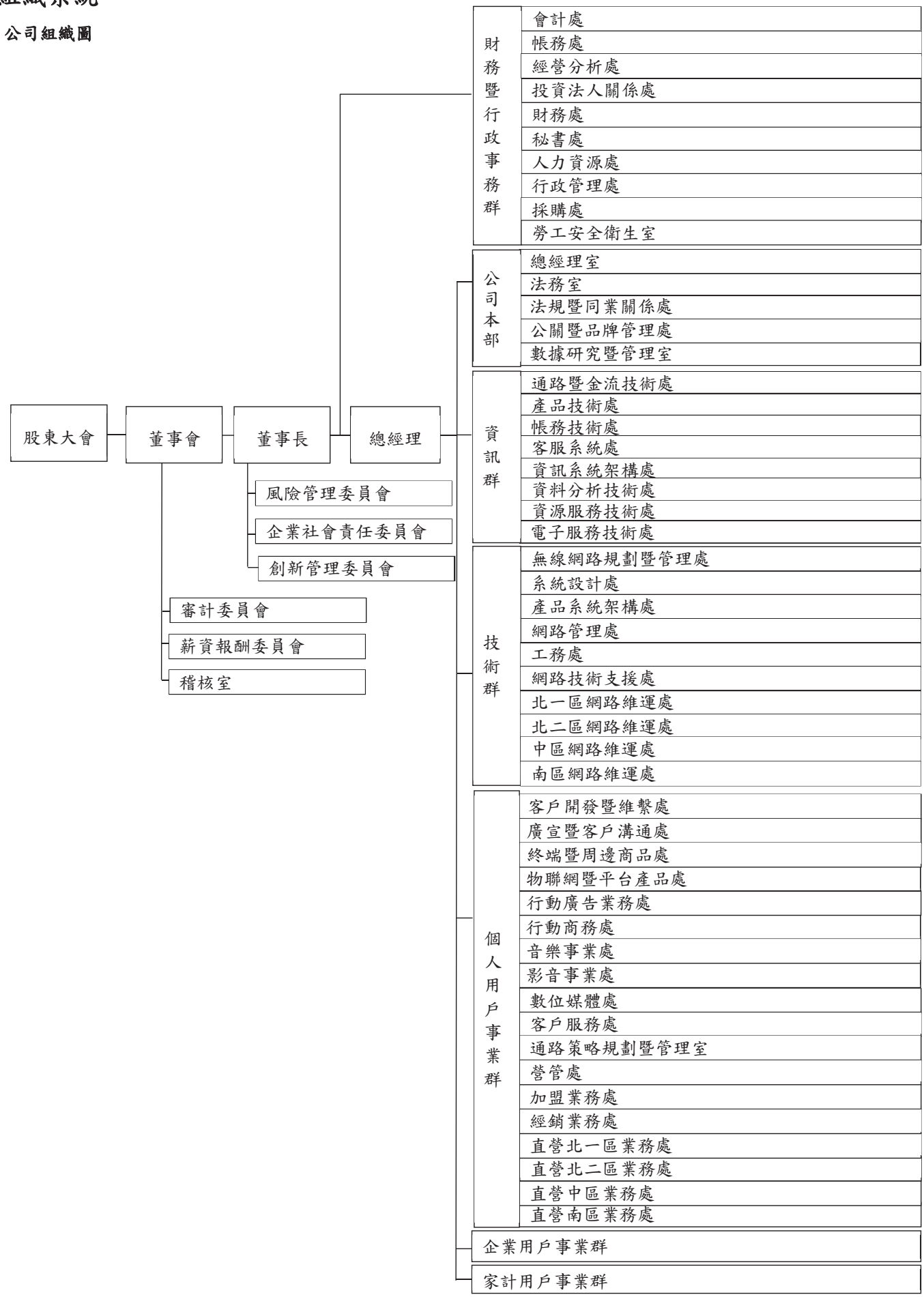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1.公司策略規劃及專案管理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管理機制精進/跨部門專案管理 4.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規畫建置，追蹤執行成效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品牌管理、媒體溝通、企業社會責任、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及其官網維護
	數據研究暨管理室	提升本公司資料之收集、定義、儲存、管理與應用之效率與品質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會計處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及資金調度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職福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秘書處	1.公司治理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及工商登記作業 2.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及文書收發作業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1.辦公室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
	採購處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承辦案件之採購合約簽訂 3.供應商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職場健康促進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資訊群	通路暨金流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開發與維運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 3.金流與會員系統開發與維運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加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加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系統維運及作業支援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2.固網營運系統 IT 伺服器維運管理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包含資料倉儲、資料科學、及商業智慧分析 2.工務資材、倉儲、維修、客戶經驗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資源服務技術處	1.客服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固網用戶管理、銷售、訂單與供裝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電子服務技術處	1.企業官網、電子服務系統、物聯網客戶平台及固網工務相關 IT 系統 2.服務架構管理與維運 3.資訊治理、企業架構、軟體開發流程、基礎技術及工具開發管理
技術群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及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系統設計處	行動網暨固定網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等規劃設計及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雲端平台技術研發、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加值服務、新創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技術群網路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進度管制物料發包請購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北二/中/南區網路維運處	1.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月租型用戶之新增暨維繫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3.客戶分析及市場調查
	廣宣暨客戶溝通處	1.品牌化：企業/門市識別及商品命名/視覺系統制定與稽核、門市招牌及裝潢設計 2.品牌廣告行銷策略擬定、文宣品企劃製作與媒體採購、客戶活動與店內宣傳體驗 3.網路行銷與官網營運：官網整合與維運、網路及行動客服推廣、網路門市銷售
	終端暨周邊商品處	1.終端商品規劃及導入 2.配件商品引進及其他收入開發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物聯網暨平台產品處	1.規劃與推廣創新的物聯網服務，開拓新商機 2.建立具有市場影響力之企業通訊、媒體內容、及大數據行銷平台 3.優化與推廣台灣大 app 與 mySports app，提升客戶價值與貢獻
	行動廣告業務處	藉由用戶基礎所建立的大數據，提供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行動商務處	1.行動電商與電子支付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2.myfone 購物專注手機 3C，並以電商數據及物流提供電信用戶綁約多元選擇 3.Wali 智慧錢包結合支付與會員，提供會員獨享優惠權益
	音樂事業處	MyMusic 音樂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影音事業處	myVideo 影音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數位媒體處	1.數位內容相關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服務推廣與運營管理 2.帳單金流業務及遊戲聯運平台服務運營 3.傳統電信加值服務之經營管理及品質確保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業務銷售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店格陳列與店務管理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佣金核算作業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預付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直營北一/北二/中/南區業務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策略性任務執行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家計用戶事業群		為家計用戶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及開發多元化數位匯流加值服務，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增加用戶數、整體營收並持續於各地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董事會由九席經營經驗或學識豐富之董事所組成，其中四席獨立董事係分別為法律、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電子商務/行銷之專業人士，超越上市公司應設獨立董事席次，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八屆董事會成員(註 1)資料詳如下表：

108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男	106.06.14	109.06.13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 65,162,715 (註 2)	0.168 *1.902	4,580,070	0.134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 •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 • 富邦育樂董事長 • 明東實業董事長 • 道盈實業董事長 • 天乾實業董事長 • 地坤實業董事長 • 希伯來實業董事長 • 以弗所實業董事長 • 忠興開發董事長 •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長 • 富本營造董事 • 國基投資董事長 • 敦復實業董事長 •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 DRJ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董事 •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Giver Concept Limited 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長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長 • 台信聯合數位董事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長 • 優視傳播董事 • 台聯網投資董事長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長	董事	蔡明興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註 3)	男	106.06.14	109.06.13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 93,310,663	0.168 * 2.723	5,086,496	0.148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 ・明東實業董事 ・道盈實業董事 ・天乾實業董事 ・地坤實業董事 ・希伯來實業董事 ・以弗所實業董事 ・哥羅西實業董事 ・忠興開發董事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 ・富本營造董事 ・國基投資董事 ・米迦勒傳播事業董事 ・醣基生醫董事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the New York Philharmonic 董事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董事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DRJ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Total Formation Inc.董事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董事 ・Castl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台信電訊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 ・台灣固網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 ・台信聯合數位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 ・台固媒體董事 ・優視傳播董事 ・台聯網投資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	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108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善政	男	106.06.14	109.06.13	88.06.22 *105.10.11	5,748,763	0.168	5,748,763 *—	0.168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美國史丹福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 華邦電子獨立董事 • 宏碁獨立董事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董事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榮譽院長 • 國立交通大學亥客書院院長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暨資訊工程學系客座講座教授 • 聖約翰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榮譽講座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註 4)	男	106.06.14	109.06.13	98.09.19 *97.06.13	200,496,761	5.852	200,496,761 *—	5.852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博士 • 富邦金融控股資深副總經理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 國喬石油化學開發部經理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	• 富邦金控董事及投資長 • 富邦人壽保險副董事長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董事 •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男	106.06.14	109.06.13	98.09.19 *103.01.06	200,496,761	5.852	200,496,761 *—	5.852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凱擘董事長暨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 亞太線上總經理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經理 •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TWM Holding 董事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台信聯合數位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 台富雲科技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台聯網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TFN HK 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	—	—

108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日燦	男	106.06.14	109.06.13	92.06.25	—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系學士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台灣大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大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 中鼎工程獨立董事 • 裕隆汽車製造董事 •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董事 • 台杉水牛投資董事 • 台杉生技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宋學仁	男	106.06.14	109.06.13	103.06.12	—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公司資本市場部部長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嵩全董事長 •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董事 • 漢唐集成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鐘嘉德	男	106.06.14	109.06.13	106.06.14	—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 •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 • 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 •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 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	—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 1：林之晨獨立董事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辭任(107 年 6 月 12 日選任)，本公司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補選 1 席獨立董事。

註 2：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0,000 股。

註 3：蔡明興董事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辭任副董事長之職務。

註 4：林福星董事前於 98 年 9 月 18 日因法人董事持股轉讓超過 1/2 自然解任，董事中斷期間為 98 年 9 月 18 日至 103 年 6 月 11 日。

註 5：持股比率係以 3,426,286,471 股計算，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2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惠(49.7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2 月 2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108 年 2 月 25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忠			✓	✓					✓	✓		✓		0
蔡明興			✓	✓					✓	✓		✓		0
張善政	✓		✓	✓	✓	✓	✓	✓	✓	✓	✓	✓		2
林福星			✓	✓		✓	✓		✓	✓	✓	✓		0
鄭俊卿			✓			✓	✓		✓	✓	✓	✓		0
黃日燦	✓	✓	✓	✓	✓	✓	✓	✓	✓	✓	✓	✓	✓	3
宋學仁			✓	✓	✓	✓	✓	✓	✓	✓	✓	✓	✓	0
鐘嘉德	✓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電信產業年資	任職本公司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 (最主要 5 個)									
			財務	法務	商務	科技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
蔡明忠	20	20	✓	✓	✓			✓			✓	
蔡明興	20	20	✓		✓		✓	✓			✓	
張善政	12	3			✓	✓			✓		✓	✓
林福星	6	6	✓		✓		✓				✓	✓
鄭俊卿	31	5			✓	✓			✓	✓	✓	
黃日燦	16	16		✓	✓		✓			✓	✓	
宋學仁	5	5	✓		✓		✓	✓			✓	
鐘嘉德	30	2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2 月 25 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俊卿(註 1)	男	103.01.06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凱擘董事長暨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 亞太線上總經理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經理 •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TWM Holding 董事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台信聯合數位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 台富雲科技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台聯網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TFN HK 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	—	—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俞若奚	女	103.04.29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 TFN HK 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台灣宅配通董事 • 台信電訊監察人 •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 台灣固網監察人 •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 台信聯合投資監察人 • 台信聯合數位監察人 •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 台固媒體監察人 • 富樹林媒體科技監察人 • 富天下媒體科技監察人 • 優視傳播監察人 • 台聯網投資監察人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 台固新創投資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昌哲	男	93.05.06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	—

108 年 2 月 25 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中華民國	黃雅惠	女	105.04.28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財金組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	• 臺北文創開發監察人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台富雲科技監察人 • 富邦金融控股法律顧問 • 國賓大飯店獨立董事 • 鼎元光電科技獨立董事 • 頂晶科技獨立董事	—	—	—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中華民國	詹兆源	男	108.01.31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 Aplix 執行董事 • 廣達電腦無線事業部總經理 • 麥肯錫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惠	女	103.07.14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 臺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副總經理 • 臺北文創基金會執行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南玫	女	104.08.03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 凱擘法務長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灣寬頻通訊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 • 美台電訊資深法務經理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傳輝	男	105.09.26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 研華服務應用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 賽門鐵克(台灣)台灣區總經理/大中華 Managing Director • 思科系統(台灣)台灣區總經理 • 國際商業機器(台灣)IBM 系統工程師/業務代表	• 台灣固網營運長 • 台灣大哥大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 • 台富雲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	—
資訊群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中華民國	張幼祺	男	106.01.25	163,084	0.005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 TBCommerce Network Corp. 資深處長 •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無	—	—	—
技術群	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	中華民國	郭宇泰	男	107.11.01	—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	—	—	—

108 年 2 月 25 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個人用戶事業群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中華民國	谷元宏	男	106.01.25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高鐵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協理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震平	男	100.04.25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匯豐銀行客服部資深副總裁 •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 速博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芃君	女	103.07.07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偉	男	105.05.03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所碩士 • 凱擘大寬頻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數位有線電視總經理 • 凱擘大寬頻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 威寶電通董事長特別助理 • 亞太電信集團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林振	男	106.01.03	—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 台灣電店副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總經理	—	—	—

註 1：總經理鄭俊卿先生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退休，由林之晨先生接任其職務。
註 2：持股比率係以 3,426,286,471 股計算，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註 3：除上表持股數外，另有持股信託，持股數如下：
鄭俊卿 2,607 股、俞若奚 2,552 股、谷元宏 11,898 股、黃雅惠 11,898 股、張幼祺 6,618 股、詹兆源 1,636 股、劉麗惠 328 股、洪昌哲 11,898 股、鄧林振 11,898 股、周震平 5,028 股、李芃君 2,779 股。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41,668,272	57,081,522	-	-	45,936,816	45,936,816	1,910,000	2,252,000	0.6562%	0.7717%	18,381,957	18,381,957	108,000	108,000	6,831,583	-	6,831,583	-	0.8418%	0.9573%	-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善政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宋學仁																					
獨立董事	鐘嘉德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07.6.12 就任， 108.2.11 辭任)																					
獨立董事	管中閔(107.1.12 辭任)																					

註 1：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臺幣 1,059,524 元。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臺幣 10,720,008 元。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張善政、林福星、管中閔、鄭俊卿	張善政、管中閔、鄭俊卿	張善政、林福星、管中閔	張善政、管中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之晨	林之晨	林之晨	林之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宋學仁、鐘嘉德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宋學仁、鐘嘉德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宋學仁、鐘嘉德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宋學仁、鐘嘉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林福星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鄭俊卿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林福星、鄭俊卿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鄭俊卿、執行副總暨財務長俞若奚、資深副總暨商務長谷元宏、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黃雅惠、副總經理暨資訊長張幼祺、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郭宇泰、副總經理暨數據長詹兆源、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劉麗惠、副總經理李南玫、副總經理吳傳輝、副總經理周震平、副總經理李芃君、副總經理林德偉、副總經理鄧林振 離職經理人：資深副總暨技術長揭朝華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75,294,29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5,654,296
退職退休金(B)(註 1)	本公司		1,698,3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698,3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39,972,77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0,014,383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現金金額	35,642,508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35,642,508
		股票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118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21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35,000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另有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3,118,000 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揭朝華	揭朝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郭宇泰、黃雅惠、詹兆源、洪昌哲、劉麗惠、李南玫、吳傳輝、周震平、李芃君、林德偉、鄧林振	郭宇泰、黃雅惠、詹兆源、洪昌哲、劉麗惠、李南玫、吳傳輝、周震平、李芃君、林德偉、鄧林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谷元宏、張幼祺	谷元宏、張幼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鄭俊卿、俞若奚	鄭俊卿、俞若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6	16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占比表

職稱	姓名	薪資/退職退休金占比	獎金及特支費占比	員工酬勞占比
總經理	鄭俊卿	43.4%	29.6%	27.0%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47.7%	25.8%	26.5%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谷元宏	46.1%	27.6%	26.3%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黃雅惠	55.5%	25.6%	18.9%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50.4%	25.2%	24.4%
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	郭宇泰	50.7%	24.8%	24.5%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50.8%	26.7%	22.5%
副總經理	洪昌哲	51.9%	23.0%	25.1%
副總經理	劉麗惠	50.3%	26.8%	22.9%
副總經理	李南玫	52.3%	24.3%	23.4%
副總經理	吳傳輝	50.0%	25.8%	24.2%
副總經理	周震平	50.1%	25.3%	24.6%
副總經理	李芃君	54.5%	28.5%	17.0%
副總經理	林德偉	48.5%	29.5%	22.0%
副總經理	鄧林振	56.5%	25.8%	17.7%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揭朝華*	87.2%	12.8%	0.0%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鄭俊卿	—	35,642,508	35,642,508	0.2613%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谷元宏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黃雅惠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	郭宇泰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副總經理	李南玫				
副總經理	吳傳輝				
副總經理	周震平				
副總經理	李芃君				
副總經理	林德偉				
副總經理	鄧林振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6	107	106	107
董事酬金	117,810,217	114,836,628	123,786,563	130,591,878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0.8301%	0.8418%	0.8722%	0.9573%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4,192,175,846	13,642,172,236	14,192,175,846	13,642,172,236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2.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 董事固定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6	107	106	107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72,003,497	152,607,876	172,388,497	153,044,487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2120%	1.1186%	1.2147%	1.1218%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4,192,175,846	13,642,172,236	14,192,175,846	13,642,172,236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訂定酬金之程序

(1)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2)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7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7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善政	7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7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之晨	4	0	100	107.6.12 就任， 108.2.11 辭任 (應出席 4 次)

註：107 年度召開之 7 次董事會，在任之獨立董事均全體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2/1	蔡明忠 蔡明興 鄭俊卿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 106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興 宋學仁 張善政 鄭俊卿	董事競業責任免除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7/26	鄭俊卿	經理人 106 年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及 107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副董事長 106 年年度酬勞及 107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07 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達 111 小時，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課程。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3.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5.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6.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並於 107 年 1 月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效能外部評估。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由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
7.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財務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及有效性之考核。
- 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 涉及經理人與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舞弊調查報告。
- 資訊安全。
- 與管理階層互動及溝通並聽取業務策略發展重點報告。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簽證會計師資歷、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最近(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之晨	3	0	100	107.6.12 就任，108.2.11 辭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2/1	第 8 屆第 5 次	106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出具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		
		107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事競業責任免除案		
107/4/27	第 8 屆第 6 次	107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7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06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會計師續任案		
107/7/26	第 8 屆第 9 次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7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7/11/1	第 8 屆第 10 次	107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7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訂定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7/11/21	第 8 屆第 11 次	決議參與籌設純網銀(LINE Bank)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應迴避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1/31	宋學仁	董事競業責任免除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3.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1/31 第 4 屆第 5 次	1.106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06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所得稅法三讀通過修訂影響及 RPA 流程機器人重點分享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7/4/25 第 4 屆第 6 次	107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7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所得稅法修訂之影響及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新知分享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7/7/25 第 4 屆第 7 次	107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7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及公司法修正之影響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7/10/31 第 4 屆第 8 次	1.107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8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07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預告修正之影響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董事選舉辦法」訂有成員組成資格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之。	無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另設有由經營團隊組成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創新管理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3.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本公司並於107年1月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效能外部評估，其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度發揮自律精神，恪遵董事會職責，本公司將根據其精進建議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由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授權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項目及程序如下： (1)會計師個人簡歷。 (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 (4)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 (5)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6)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7)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 最近二年度業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評估皆符合獨立性標準，並分別提報107年1月31日及108年1月30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由執行副總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主管經驗達12年以上，並由其轄下之秘書處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07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1)協助董事就任、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董事進修課程。 (2)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3)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人負責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CSR)議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八)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2.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107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2
	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	6	
蔡明興 董事	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12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	6	
	0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含績效)評估	3	
張善政 董事	03.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台灣 IPO 資本市場之展望	3	15
	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政經情勢對台灣資通訊產業之影響	3	
	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要法規更新	1.5	
	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 國際貿易展望-從美中貿易衝突的觀察談起	1.5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	6	
林福星 董事	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	12
	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	6	
鄭俊卿 董事	03.0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15
	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	6	
黃日燦 獨立董事	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9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	6	
宋學仁 獨立董事	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9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	6	
鐘嘉德 獨立董事	09.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9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	6	
林之晨 獨立董事 (註 1)	09.10	臺灣證券交易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研討系列-董事的「職」與「權」	3	18
	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2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物聯網發展趨勢暨營運策略與風險探討	6	
	11.29	台灣董事學會	由公司治理驅動數位轉型、掌握數位風險	3	
	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產業 AI 化—如何跨出第一步?；Graph & AI－優化你的 AI 模型	3	

註 1：林之晨獨立董事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辭任。

註 2：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107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每年底結合企業發展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各事業群高階主管訪談，規劃次年度訓練方向。高階主管訓練持續與公司策略與世界趨勢緊密接軌，除安排創投合夥人分享「驅動產業革新的趨勢」，也邀請永續發展顧問談「永續企業責任」議題。

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繼任計劃，依據公司核心價值與因應未來策略發展方向，定期審視各單位主管能力與表現，計劃性安排訓練，賦予更多工作歷練與發展機會，並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報告高階主管佈局規劃專案。

近期透過繼任計劃成功拔擢二名高階主管，郭宇泰副總擔任代理技術長，其於公司曾任網路規劃暨雲端產品系統架構督導主管，之後轉任工務暨網管技支督導主管，藉由歷練不同技術單位，培養其擔任技術長之專業知能。因應大數據、AI 等技術發展趨勢，108 年 1 月 31 日派升詹兆源副總擔任數據長一職，其原督導行動行銷暨物聯網及產品技術開發單位，後安排督導行動商務、行動廣告等行動創新單位，透過輪調拓展專業能力。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鄭俊卿 總經理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2
俞若奚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03.14	內部訓練	驅動產業革新的趨勢分享：Future of "Work"	5
	08.29	台灣金融研訓院	反避稅政策全球與兩岸發展趨勢	
谷元宏 資深副總 暨商務長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3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黃雅惠 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5.5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12.05	內部訓練	歐盟 GDPR 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張幼祺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03.14	內部訓練	驅動產業革新的趨勢分享：Future of "Work"	8.5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12.05	內部訓練	歐盟 GDPR 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郭宇泰 副總經理 暨代理技術長	05.18	內部訓練	企業永續發展新趨勢	21
	06.06~06.08	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	20th GeSI General Assembly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詹兆源 副總經理 暨數據長	04.24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3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洪昌哲 副總經理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0.5
	07.18	內部訓練	企業永續與風險評鑑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劉麗惠 副總經理	05.18	內部訓練	企業永續發展新趨勢	3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李南玫 副總經理	03.14	內部訓練	驅動產業革新的趨勢分享：Future of "Work"	8.5
	04.24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12.05	內部訓練	歐盟 GDPR 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吳傳輝 副總經理	04.24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7
	05.18	內部訓練	企業永續發展新趨勢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周震平 副總經理	03.14	內部訓練	驅動產業革新的趨勢分享：Future of "Work"	9
	04.24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5.18	內部訓練	企業永續發展新趨勢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李芃君 副總經理	05.18	內部訓練	企業永續發展新趨勢	6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林德偉 副總經理	03.14	內部訓練	驅動產業革新的趨勢分享：Future of "Work"	7
	04.24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鄧林振 副總經理	03.14	內部訓練	驅動產業革新的趨勢分享：Future of "Work"	7
	04.24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7.17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0.17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0.26	內部訓練	解構人工智慧技術以及如何順勢而為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政策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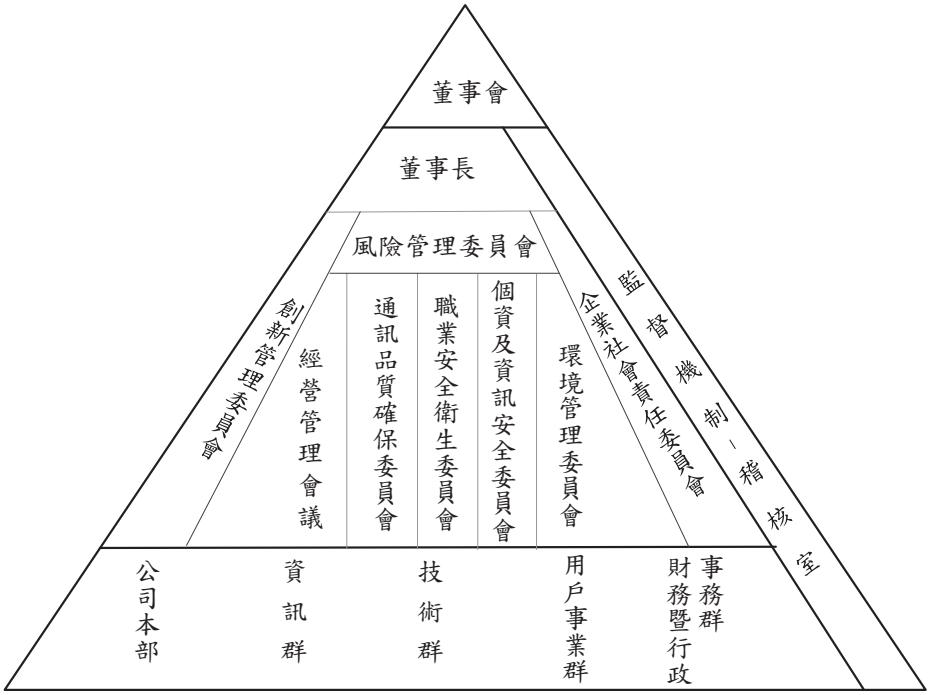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控管有關隱私與資訊安全的潛在威脅，並採行矯正預防措施，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環境管理委員會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創新管理委員會	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設定管理機制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轄經營管理會議、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及環境管理委員會五大風控機制，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各權責單位應向經營管理會議或各管理委員會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重要風險項目及因應處理機制之對照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	總經理室	個資及資訊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委員會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訊群、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創新管理委員會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為使命，在人員、產品與服務、流程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以贏得顧客信任、提升顧客價值。

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1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稽核室	公司本部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11
美國會計師(US CPA)			1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5	1	2
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1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CRMA)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2	1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4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1		5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基本能力測驗			1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9100/ISO9001/BS10012/BS25999/BS7799 主導稽核員	13	15	3

(九)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四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5%之佳績。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宋學仁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其中林之晨先生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辭任)。
2.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最近(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日燦	3	0	100	無
委員	宋學仁	3	0	100	無
委員	鐘嘉德	3	0	100	無
委員	林之晨	1	0	100	107.06.12 就任 108.02.11 辭任 (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2.1	第 3 屆第 2 次	董事長、副董事長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理人 106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7.4.17	第 3 屆第 3 次	本公司補選第 8 屆獨立董事 1 席候選人推薦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7.26	第 3 屆第 4 次	董事長、副董事長 106 年年度酬勞及 107 年年度調薪案	同意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經理人 106 年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及 107 年年度調薪案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落實公司治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1.100年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CSR)政策，並於104年訂定CSR實務守則，以規劃短、中、長期永續策略藍圖，並展開2020願景計畫，於每季CSR委員會追蹤檢視執行成效，106年度績效經審視均已達標，部分中長期目標更提前達標。本公司自許為國際永續標竿，故107年度啟動2030心大願景計畫(Zetta Connected 2030)，設定具體KPI，積極對應並全面落實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無差異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2.定期舉辦。	無差異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3.自96年起於公關暨品牌管理處下設置社會責任部，設有專人及編製獨立預算，負責規劃、執行CSR策略及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103年設立CSR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季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4.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酬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下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 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1.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水、節電、用油管理、生活垃圾與電子廢棄物(纜線、電池、手機)減量及回收等。</td><td>無差異</td></tr>
<tr><td>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td><td></td><td>2.105年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制定環境政策及目標，整合環境管理(ISO14001)、溫室氣體(ISO14064-1)、能源管理(ISO50001)及智慧節能等4大任務，由各任務推動小組執行、監測成效，及定期回報成果並檢討。</td><td>無差異</td></tr>
<tr><td>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td><td>✓</td><td></td><td>3.透過營運管理、制度建立及各項通訊技術的研發，改善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以建構智慧低碳社會。執行方案包括：
(1)綠能建設
(2)機房、基站、辦公室、門市智慧節能
(3)「台灣大綠能 永續大未來」綠能倡議
(4)綠色物流
(5)綠色辦公室
(6)綠色產品及服務
(7)組織溫室氣體(範疇一/二)盤查
(8)組織價值鏈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
(9)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機制
(10)制定 2030 年減碳目標：較 2016 年減排 31.4%
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table><tr><th>年　度</th><th>105(註 1)</th><th>106(註 1)</th><th>107</th></tr><tr><td>直接排放(範疇一)</td><td>5,871</td><td>4,847</td><td>4,940</td></tr><tr><td>間接排放(範疇二)-地域別</td><td>246,508</td><td>247,829</td><td>238,722</td></tr><tr><td>間接排放(範疇二)-市場別</td><td>-</td><td>-</td><td>235,916</td></tr><tr><td>總排放量(範疇一+二)-地域別</td><td>252,379</td><td>252,676</td><td>243,662</td></tr><tr><td>總排放量(範疇一+二)-市場別</td><td>-</td><td>-</td><td>240,856</td></tr><tr><td>間接排放(範疇三)(註 2)</td><td>-</td><td>-</td><td>705,169</td></tr></table>註1：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105及106年度電力係數，追溯修訂範疇二排放量。
註2：我們完成15項範疇三盤查，包含採購商品與服務、資本財、燃料及能源相關之活動、上游運輸和配送、營運產生之廢棄物、商務旅行、員工通勤、上游資產租賃、下游運輸和配送、銷售產品之使用、銷售產品使用壽命終端處理、下游資產租賃、加盟等；其中銷售產品之加工、投資等兩項不適用。</td><td>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差異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已制訂「員工投訴辦法」，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員工可透過專屬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除對投訴人之身份予以保密外，查證結果亦會施予適當處置。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決策： (1)經營管理層雙向溝通：每季舉行經理級以上主管與高層溝通會議，對於公司重大決策及關鍵發展進行討論，輔以各專業群內部員工會議，將公司理念、訊息傳達予全體同仁，也回應同仁意見與關心之議題。 (2)員工提問專區：邀請員工踴躍提供各層面之建設性意見，其中與工作業務層面相關之提問請各單位回覆，與公司策略及整體層面相關議題，則請總經理於經營管理層溝通會中說明並佈達全體員工。 (3)勞資會議：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溝通，以凝聚共識，促進勞資合作。 (4)新人座談會：每半年為到職3至12個月的新進同仁舉辦座談會，邀請主管談話外，並傾聽同仁的意見，進行雙向溝通，提供關懷與協助。 (5)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可直接反應對公司任何建議。 (6)意見調查：每2年委託專業外部機構，針對員工滿意度、員工意見及公司經營管理措施等議題進行內部調查；並不定期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意見。 (7)內部網路訊息系統：所有訊息皆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讓員工同步了解公司發布的新聞稿、產品訊息以及管理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無差異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公司致力將創新科技轉化為實用、友善的行動服務，設置多元便捷且即時的服務管道，提供客戶卓越服務，連續七年榮獲SGS Qualicert認證。為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全公司導入「ISO/IEC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BS 10012 / ISO29100個資隱私保護雙認證」，達到最安全、嚴密的保障。透過服務契約、企業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方式，說明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措施，並公告消費者權益資訊。同時建立電話專線、網路、門市服務、手機APP等多元申訴與意見回饋管道，提供消費者更有效率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無差異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無差異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供應商遴選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評比，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法令，避免發生污染環境之危害，並應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避免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無差異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及企業網站即時更新CSR資訊，所揭露之資訊皆透過內部資訊收集流程，並經外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查證，以確保資訊品質；所揭露之主題與內容，皆符合關鍵性原則，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CSR 已融入營運策略、管理系統與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100 年 1 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CSR 政策，104 年 1 月通過本公司 CSR 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 CSR 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用核心技術能力以及電信、網路與數位匯流資源，具體實踐 CSR 並創造更大社會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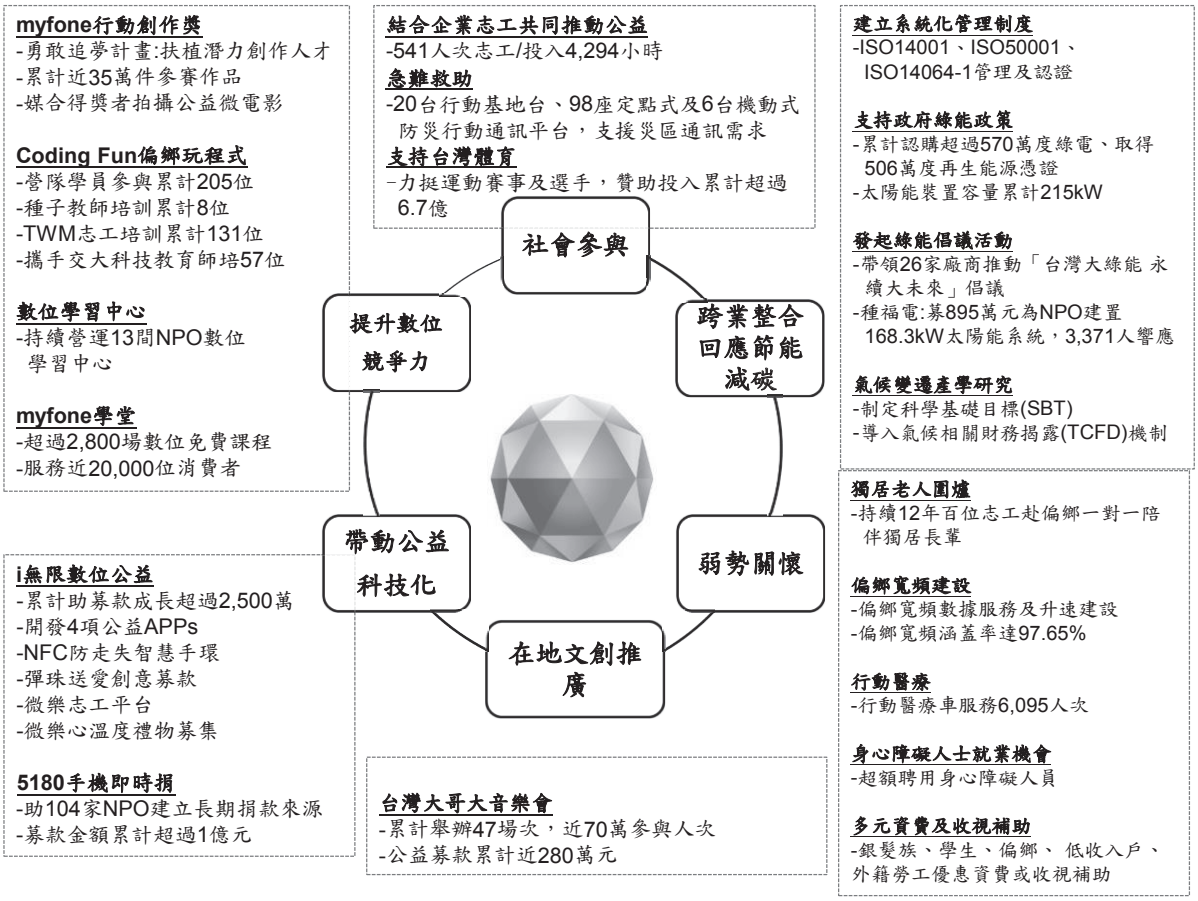

(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98 年起出版之 CSR 報告書，透過第三方專業查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取得 GRI 查證聲明。103 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AE 3000 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107 年發行之 CSR 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 GRI 準則「全面」依循選項，且委由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1) 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 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1) 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2.(1) 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業已訂定「台灣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電信管理及個資保護、內部控制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07年度至108年2月25日參與學習人數為15,386人次，總學習時數為13,840小時。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 (1)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本公司員工亦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公司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於107年2月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aiwanmobile.com)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遴選董事候選人。

6.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7.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8.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

-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 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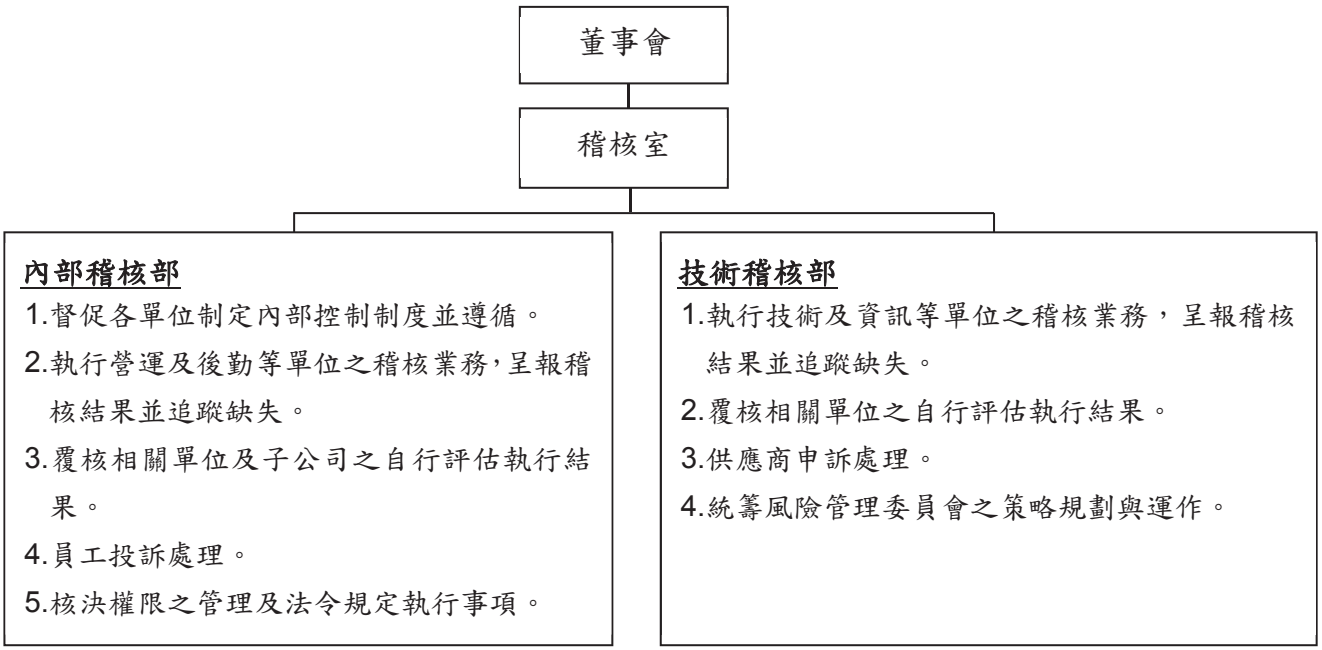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2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1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1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

(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 5 月至本公司門市實施勞動檢查，以本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及第 35 條休息時間之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裁罰，此為單一事件，本公司已立即進行改善。

(二) 本公司出借接取網路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因亞太電信仍繼續使用本公司接取網路而未能如期依 NCC 要求完成改善措施，致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20 日分別遭 NCC 裁處 240 萬元及 300 萬元罰鍰。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關閉 4G 網路數據服務連線介面，亞太電信不再使用本公司 4G 網路，已完成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7 年 7 月 16 日為分配基準日，107 年 8 月 1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5.6 元)。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7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4.補選第 8 屆獨立董事 1 席案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林之晨。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7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107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07 年 2 月 1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

(1)通過 106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2)通過 107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3)通過 107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4)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5)決議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

2.107 年 4 月 27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

(1)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3.107 年 6 月 12 日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

(1)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4.107 年 11 月 1 日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通過重要營運主管技術長異動案。

5.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決議參與籌設純網銀(LINE Bank)事宜。

6.108 年 1 月 31 日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08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3)通過 108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4)通過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簽訂採購行動寬頻設備案。

(5)通過總經理異動及解除競業限制案。

(6)通過聘任重要營運主管數據長案。
(7)通過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案。
(8)決議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蔡明興	105/10/12	107/08/27	辭任副董事長職務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揭朝華	103/02/10	107/09/22	離職

註：總經理鄭俊卿先生將於 108 年 4 月 1 日退休，由林之晨先生接任其職務。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賴冠仲	107.01.01~107.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賴冠仲	8,944	—	—	—	3,783	3,783	107.01.01~ 107.12.31	其他主係稅務諮詢服務及顧問費用等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外幣：元；%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0	—	—	502,970,309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00	100.00	—	—	42,065,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5,500	49.90	—	—	191,865,500	49.9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40	—	—	6,000,000	14.40

註：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0	0	0	0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善政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0	0	0	0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卿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	0	0
大 股 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鄭俊卿	0	0	0	0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0	0	0	0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谷元宏	(2,243)	0	0	0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黃雅惠	0	0	0	0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0	0	0	0
副總經理暨代理技術長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麗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南玫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傳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芃君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德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林振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燿熏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之晨(107.6.12 就任、108.2.11 辭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管中閔(107.1.12 辭任)	0	0	NA	NA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揭朝華(107.9.22 離職)	0	0	NA	NA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7 月 1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9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8,386,000	9.89%	—	—	—	—	無	無	
負責人：吳東進	—	—	—	—	—	—	無	無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9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40%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9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41%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負責人：蔡明興	93,310,663	2.73%	5,086,496	0.15%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751,900	3.33%	—	—	—	—	無	無	
負責人：黃調貴	—	—	—	—	—	—	無	無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32%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9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蔡明興	93,310,663	2.73%	5,086,496	0.15%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56%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負責人：蔡明忠	65,162,715	1.9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1,465,556	2.09%	—	—	—	—	無	無	
負責人：魏健宏	—	—	—	—	—	—	無	無	

註：持股比率係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實收股本(3,420,832,827 股)計算。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8 年 2 月 25 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10	10 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0,832,827	34,208,328,270	減資退還股款 3,800,925,360 元	—	100 年7 月15 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760 號
107.11	10 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0,851,929	34,208,519,29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91,020 元	—	105 年11 月7 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485 號

108 年 2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20,851,929	2,579,148,071	6,000,000,000	

註：截至 108 年 2 月 25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3,426,286,471 股，其中 5,434,542 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7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22	355	48,352	831	49,567
持有股數	245,830,556	774,171,459	1,378,821,073	376,047,570	645,962,169	3,420,832,827
持股比例	7.19%	22.63%	40.31%	10.99%	18.8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07 年 7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922	5,214,544	0.15%
1,000 至 5,000	26,355	52,496,827	1.53%
5,001 至 10,000	3,545	27,385,329	0.80%
10,001 至 15,000	1,016	12,787,222	0.37%
15,001 至 20,000	661	12,033,132	0.35%
20,001 至 30,000	586	14,854,241	0.43%
30,001 至 50,000	471	18,681,708	0.55%
50,001 至 100,000	349	25,062,054	0.73%
100,001 至 200,000	201	29,049,203	0.85%
200,001 至 400,000	124	34,176,436	1.00%
400,001 至 600,000	67	33,269,996	0.97%
600,001 至 800,000	38	26,551,346	0.78%
800,001 至 1,000,000	34	30,352,122	0.89%
1,000,001 以上	198	3,098,918,667	90.60%
合　計	49,567	3,420,832,827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7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8,386,000	9.89%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4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751,900	3.33%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32%
蔡明興	93,310,663	2.73%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1,465,556	2.09%

註：持股比例係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實收股本(3,420,832,827 股)計算。

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90%)、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8%)、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33%)、富邦文教基金會(2.52%)、蔡明忠(1.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蔡明忠(1.52%)、蔡明興(1.51%)、富邦慈善基金會(1.01%)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6	107	當年度截至 2 月 25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6.50	112.00	110.00
	最低		102.00	104.50	106.00
	平均		109.06	108.42	108.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91	22.71	—
	分配後		16.31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22,081	2,722,519	—
	每股盈餘		5.21	5.0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6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2)	本益比(倍)		20.93	21.64	—
	本利比(倍)		19.4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13	—	—

註 1：107 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59,368 仟元及 45,937 仟元，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32,341 仟元及董事酬勞 43,234 仟元差異分別為 27,027 仟元及 2,703 仟元，前述差異金額係會計估計變動，於 108 年度進行調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數分別為新臺幣 453,359 仟元及 45,336 仟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38,728 仟元及董事酬勞 43,873 仟元差異分別為 14,631 仟元及 1,463 仟元，前述差異金額係會計估計變動，於 107 年度進行調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7 年 4 月 20 日	105 年 11 月 22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6,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34%	甲券：年利率 0.848% 乙券：年利率 1.000%	年利率 0%
期限		7 年期，10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甲券：5 年期，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4 年 4 月 20 日到期	5 年期，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邦賢律師	陳繼民律師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到期一次還本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4,5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9,429,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107 年 11 月 12 日、AA(twn)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臺幣 571,0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目前轉換價格 104.7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2.72%，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2 月 25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2.55	105.00	104.50
	最低	100.25	101.70	102.80
	平均	101.43	103.55	103.46
轉換價格		110.30	104.70	104.7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16.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項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

【營運概況】

壹、事業群總覽

事業體系	個人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家計用戶事業群	零售業務
品牌名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	台灣大寬頻	momo
主要服務內容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雲端、企業行動等服務	家計用戶之視訊及寬頻上網服務	電子商務、電視購物

業務別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寬頻上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營收佔總市場(5 家行動業者)約 28%，為國內第二大	佔國內寬頻市場約 4.4%，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多系統經營者，涵蓋台灣 11% 家戶	B2C 電子商務為國內第一大
107 年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70,031		6,345	42,017
107 年 EBITDA* (新臺幣百萬元)	26,192		3,188	1,743

*：資料來源係財務報告中部門別財務資訊，其加總與合併數的差異係部門間沖銷及調整數。

貳、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電信業務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個人用戶事業群

提供門號予用戶收發話、數據傳輸以及多元的加值服務，滿足用戶在行動裝置上的娛樂性與智能生活等多樣需求，包含透過網路傳輸，提供客戶影音與音樂串流、行動商務、即時通訊等服務內容，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如穿戴設備之通訊服務。

2.企業用戶事業群

定位為企業「通訊與資訊整合服務」的重要供應商，為企業客戶量身打造全方位企業資通訊整合服務解決方案。並在行動、固網、雲端等穩固的電信基礎服務上，進一步成為企業在 AI 人工智慧、物聯網、雲端服務、ICT 整合服務、與資安防護的合作夥伴。

(二) 電信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7	
	金額	%
電信收入	53,457	76%
銷貨收入	16,574	24%
合計	70,031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個人用戶事業群

(1)客製化資費：以大數據用戶行為資料庫深入分析不同客層之需求。

(2)多樣化加值服務：將針對市場主流之手持行動裝置、穿戴裝置、物聯網設備，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及新創服務。

2.企業用戶事業群

(1)「台灣大雲端總機 Cloud PBX」服務：免購實體交換機及桌機，減少設備及維護費用，並提供交換機功能及企業協同作業，讓企業用戶簡易處理日常商務通訊的各種需要。一號多機，手機即桌機，客戶隨時可以找到，商機不中斷。

(2)「資安戰警」服務：全方位的企業資安服務，除已上市之多層次 DDoS 防禦、即時監控、弱點掃描、IPS 防護、資安客製化整合服務與企業防火牆建置等服務外，將提供 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進階滲透威脅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的企業資安服務。

(3)「國網 AI 雲」服務：107 年協助國網建置新一代 AI 高速運算平台-台灣杉二號，並期望於 108 年發展物聯網、智慧城市、智慧金融、智慧醫療等產業 AI 應用。

(4)中小企業「老闆省很大」整合服務：以重點服務例如「企業儲存雲」、「台灣大雲端總機」、「Azure Stack 雲服務」等搭配其它電信產品組合銷售，提供整合服務解決方案。

(5)物聯網平台 DCP(Device Connection Platform)：與 AT&T 及 Ericsson 合作建置平台，可提供車廠對車輛的效能追蹤、分析與管理，並完整保護的資訊串接間的安全性。

有線電視業務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家計用戶事業群結合集團行動、固網事業資源與創新雲端技術，提供家庭用戶「多螢一雲」的數位匯流家庭應用服務。旗下擁有有線電視系統台經營執照及二類電信執照，主要經營包括：「數位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頻道」、「高速光纖上網」、「OTT 服務平台」、「頻道代理」、「超級錄影機」、「HomeSecurity 居家防護」、「HomeSecurity 店家防護」、「HealthCare 健康保健室」等產品服務。另外，藉由轉投資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畫質兒童頻道「momo 親子台」，積極自製本土兒童節目內容，並代理引進精彩豐富的頻道內容，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影音娛樂服務，成為數位匯流領導品牌。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7	
	金額	%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3,727	59%
寬頻上網收入	1,398	22%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註)	1,220	19%
合計	6,345	100%

註：含頻道出租收入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導入 4K 超高畫質影音服務，提供用戶更優質豐富的 4K 數位頻道內容，引領家庭視聽娛

樂邁向全新時代。

2.高速光纖上網服務

隨著高速上網需求增加,目前推出 500M 光纖上網,並規劃針對用戶端導入最新 DOCSIS 3.1 技術與設備，以提供 1G 光纖上網服務。

3.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業界首創整合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聯網電視之跨聯盟開放平台，以雲端架構及光纖網路技術，讓用戶可以透過家中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收看隨選影音。

零售業務 (富邦媒體科技)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富邦媒體科技旗下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電視購物。

1.電子商務

(1)招商服務

購物網：募集全台各地優質產品供應商，提供優良的商品與優質的服務給予顧客。

摩天商城：協助有志經營電子商務之供應商創建平台與輔導經營。

(2)商品訂購

購物網：全站超過 250 萬種商品選購，約四分之一商品提供 24 小時速達服務。

摩天商城：超過 4,700 間商店群聚，提供 5,020 萬件商品給消費者選購。

(3)售後服務：提供 24 小時線上客服服務、供應商聯絡平台，滿足顧客與合作之供應商各種購物需求。

2.電視購物

自有專業攝影棚與拍攝團隊,24 小時提供全國有線電視 500 萬收視戶及 MOD 200 萬戶的 momo TV 節目，提供客戶以 0800 免付費電話、手機 APP 等方式購買 momo 節目或 APP 販售之商品，並有專業客服團隊全天候提供商品諮詢及退換貨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07	
	金額	%
電子商務	35,389	84%
電視購物及其他	6,628	16%
合計	42,017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開發新品類

購物網持續導入品牌,結合網紅/直播/社群行銷以刺激商品銷售,並擴大新品類如書籍、車市以及生鮮商品的規模,同時結合集團資源交叉銷售。電視通路除繼續開發新品類外，也積極擴大海外商品的引進，建立平台獨特性，吸引更多元的客群。

2.電子商務服務再進化

針對電商產業的最後一哩路，積極建設倉儲設施，加上大數據演算法運用，以及自有物流車隊持續擴增，計畫針對大台北地區推出 3 小時到貨服務,搶占生活快消品市場。行動裝置方面，利用 AI 技術提升 APP 及語音、圖像搜尋功能，並落實資安及風險控管。

3.擴展新平台

電視購物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更將持續拓展版圖至數位與行動平台。除現有的

TV APP、FB 粉絲團與中華電信 MOD 平台，也已接洽各大 OTT 業者展開布局。

二、產業概況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108 年起電信業全面進入 4G 時代，行動上網品質與內容服務競爭成為主流，預計 109 年進行 5G 頻譜標售，物聯網發展與人工智慧應用，將推動新商業模式產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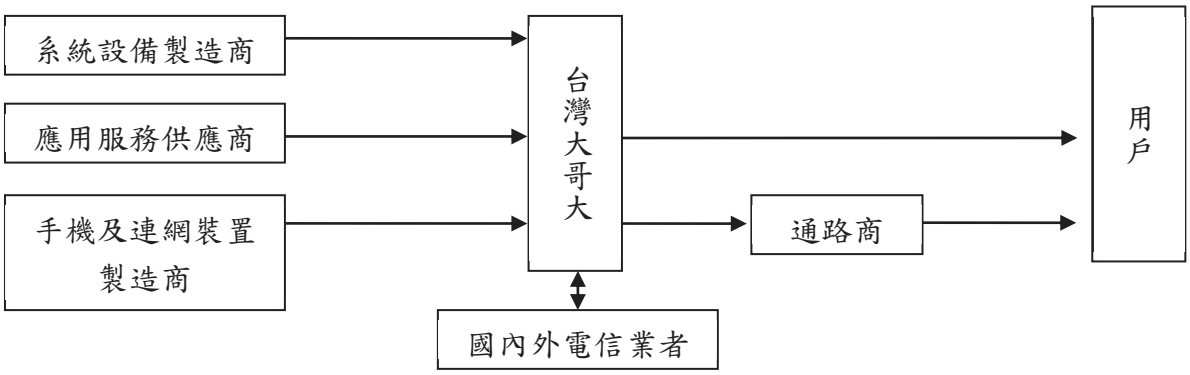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手機替換週期延長，單辦門號用戶比例提升，穿戴裝置與影音等內容服務需求升溫，多元商品搭售為電信銷售藍海策略，使競爭不僅侷限在價格與上網品質，更多在內容服務與產品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競爭。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台灣地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總計 83 家，主要包括 4 家綜合固網業者，15 家行動通信與寬頻業務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加值服務)總計有 390 家。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在雲端化與數位匯流趨勢下，電信業者逐步跨出原有電信基礎服務之疆界，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彈性之整合方案與應用服務。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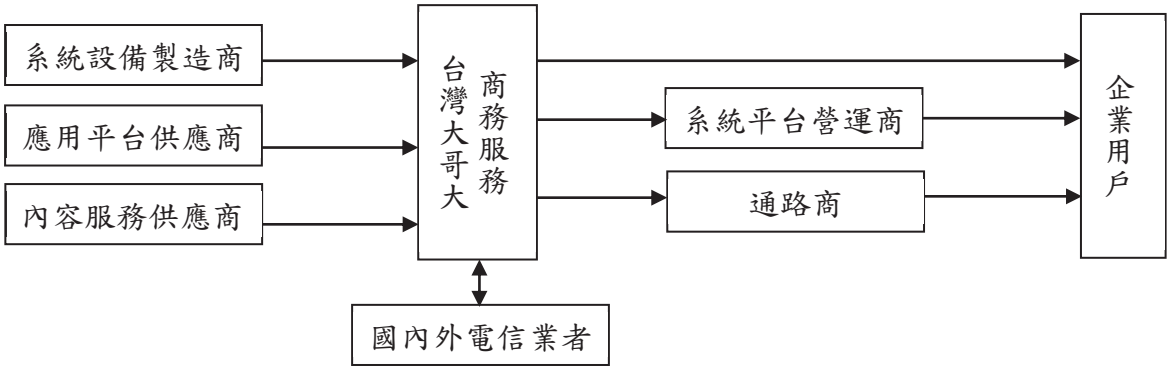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固定通信服務部分，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中華電信仍為市場龍頭業者，在市內網路營收佔有率高達九成以上、在長途網路營收與國際網路營收部分佔有率約為五成。

行動化、物聯網、雲端應用是不可避免之潮流，各產業均積極投入。企業用戶事業群也持續開發各產業的企業整合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更經濟、更有效率並創造客戶競爭力之企業解決方案。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有線電視服務是台灣家庭最不可或缺的收視平台，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及其他視訊平台如 IPTV、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 OTT(Over the Top)數位影音串流、網路影音等，前仆後繼加入產業競爭，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轉型的關鍵時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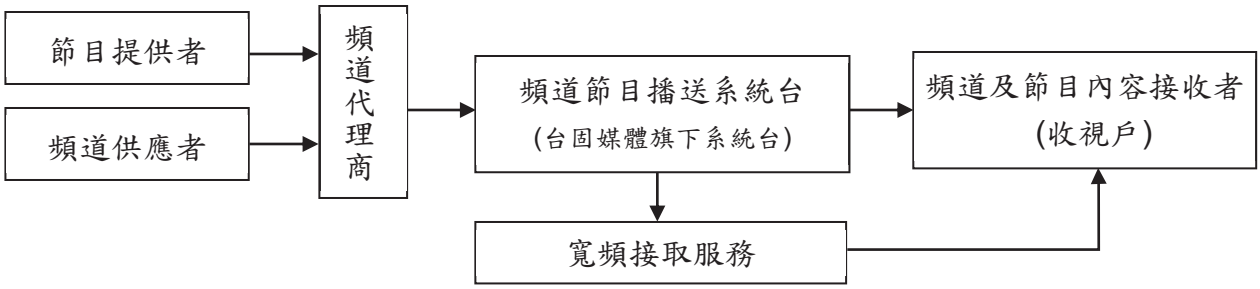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光纖上網服務環境，朝向無限商機的數位化發展邁進。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光纖上網服務市場為一家獨大，且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下滑；然而家計用戶事業群，參考全球主要光纖上網服務營運商包括香港 PCCW、美國第一大電信業者 AT&T、美國第一大有線電視服務業者 Comcast 之整合推廣模式(Triple-Play)，以經營區內有線電視用戶為光纖上網服務主要的推廣基礎，以高速光纖上網服務搭配高畫質數位電視以及隨選影音的綑綁銷售策略，快速擴展市占率；透過強化光纖上網品質、增加高畫質數位節目內容、開發多元收視方式及創新數位電視加值服務，提供更符合家庭用戶需求的數位家庭應用，搶占數位匯流商機。

零售業務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現今環境變遷「宅經濟」消費模式孕育而生，並隨著有線及數位電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消費者可透過電話或虛擬平台下單，其便捷的結帳方式及快速的物流系統，使商品能夠在限定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中，得充分滿足即時購物之樂趣。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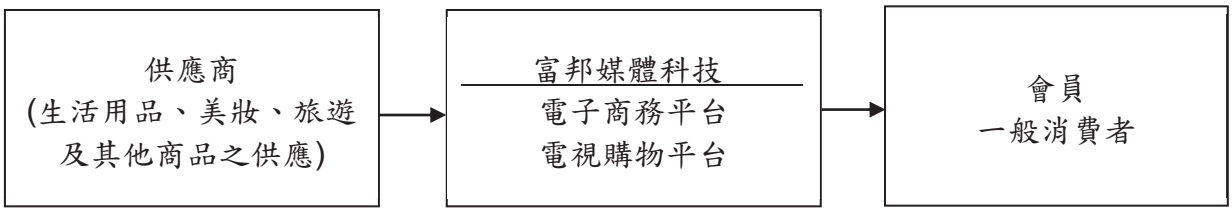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主要採購 3C 家電、生活用品、美妝、旅遊商品及其他商品等，透過包括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電子商務：主要競爭對手為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網路家庭，雖然 momo 購物網為後起之綜合型 B2C 線上購物平台，但在擁有集團的電視購物經營 know-how 下成長快速，已晉身為全台第一大 B2C 電子商務業者。

2.電視購物：主要競爭對手為東森得易購與 viva，近年來受新型態虛擬購物平台(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的崛起，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但透過將影音技術延伸至 APP、FB 直播，電視購物仍能持續發揮其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研發經費分別為 707,454 仟元與 51,286 仟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加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主要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5G 大規模機器通訊研究	針對 5G 大規模機器型態通訊方式，探討如何設計適當的傳輸波形，搭配基地台所使用的多用戶偵測(Multi-user Detection, MUD)方法，以讓物聯網裝置傳送的資訊在信號有互相干擾的條件下，仍可順利被基地台解析出。此外，為了達成節電目的，物聯網裝置常常無法一直處於與基地台同步狀態，因此本研究計畫也探討如何在非同步的裝置間成功執行多用戶偵測。
myVideo	結合 TAMedia 導入符合國際互動廣告協會規範的影音廣告模式，支援杜比 5.1 聲道、整合 Twitch 直播、持續延伸至更多大螢幕裝置，並提供更多元的推薦。
myBook	新增語音朗讀、免費專區等功能，提升用戶體驗。並整合 momo 銷售與金流，拓展業務。
myAir	設計研發可攜式的隨身 PM 2.5 偵測器，搭配專屬 myAir App 提供智慧自動偵測、超標危害提醒、歷史追蹤分析、以及雲端連線服務等功能。
MyMusic	支援 Google Assistant 智慧語音助理、整合亞太電信及 momo 銷售與金流，拓展業務，並轉播韓國 MMA 大型音樂活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善用集團資源開發新用戶，並增加直營、網路門市與客服等自有通路的銷售佔比。

2.提供多元商品選擇創造差異化，並加強防退以減少用戶流失。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藉由行動上網速度的優化，持續開發與強化符合用戶需求的數位匯流服務，本公司之 myVideo、MyMusic、myBook 等均為國內匯流服務的領導業者，列舉發展方向如下：

1.myVideo：持續發展大螢幕通路，加強行銷合作與數據分析，透過集團資源合作投資發

展獨家及自製內容，並加強內容分類與推薦機制，提升用戶體驗及忠誠度。

2.MyMusic：運用集團資源累積新用戶，共用行銷資源創造綜效，打造新商業模式，多角經營年輕世代。

3.myBook：守成精進，以精實人力及資源，經營雜誌月租用戶黏性，並借力集團購物平台拓展電子書市場。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開發提升企業營運效率之產品服務，與整合服務解決方案。

2.與國際大型雲端業者合作及落地，提供企業完整雲服務，並建立專業銷售團隊。

3.加強政府市場佈局與商機取得。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延伸既有電信服務到雲端、物聯網、ICT 整合服務、與資安為主要目標，發展方向包括：

1.因應新產品服務與商業模式進行組織調整與能力提升，啟動關鍵技術併購及策略投資。

2.開發企業用戶物聯網、雲端、AI 之服務，與客戶由買賣關係轉換為合作關係，創造大生態圈，共同發展創新營運、服務模式。

3.通路資源整合，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與客戶之全方位產品締結。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於既有的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內，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作為提供家庭用戶各項數位服務的基石。

2.規劃 500M 以上的超高速光纖上網、高畫質數位頻道與影音內容，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也持續擴大高頻寬用戶數的占比，以及增加數位電視服務用戶數。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的基礎上，家計用戶事業群將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光纖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位電視加值服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家庭用戶朝智慧家庭邁進，迎向數位新生活，同時成為最佳的數位匯流整合服務供應商。

零售業務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電子商務：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利用巨量資料演算，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增加網紅銷售比例，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高社群行銷成效。持續導入知名品牌，與品牌商深度合作，同步線上線下消費權益，並利用大數據將品牌商品多元組合，發揮通路與品牌的最大綜效。

2.電視購物：擴大導入海外自營商品，深耕行動購物與粉絲團經營，並透過與購物網商品及供應商整合，提高通路競爭優勢。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電子商務: 將以大數據資料為基礎，施展多元行銷策略、精進優化搜尋引擎、強化短鍊物流佈局，透過實踐創新的營運模式向下扎根，來擴大產業的市占率及鞏固領導地位。

2.電視購物: 積極拓展東南亞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跨國導出；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服務範圍涵蓋台灣本島和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及國際漫遊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截至 107 年底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4%，雖然市場呈現高度飽和，但隨著行動上網快速發展與行動載具演進，行動寬頻用戶、智慧行動裝置及相關加值服務需求與日俱增。

(三) 競爭利基

1.產業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整合電信、有線電視、電子商務產業，為行動業務提供多元化的電信綁約方案，並利用交叉銷售的方式增進各產業客戶黏著度。

2.低頻段頻譜優勢

為業界唯一擁有低頻段 700MHz 頻譜達 20MHz 最佳規模的業者，有效發揮高涵蓋率及室內滲透率的優勢，以合理的成本提供客戶優質的電信服務品質。

3.完整的數位影音服務

為客戶提供完整的數位影音服務，包含 myVideo 線上影音、MyMusic 線上音樂及 myBook 電子書服務。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隨著全面進入 4G 時代，行動網路需求有助於豐富及多樣的加值服務發展，亦蘊含大量消費者行為數據，帶動無限商機。

(2)邁入物聯網、創新行動科技的新興領域，行動電信業者扮演關鍵領跑者角色。

2.不利因素

(1)用戶通訊行為改變，對語音營收產生壓力。

(2)4G 數據吃到飽資費仍為市場主流。

3.因應對策

(1)建構大數據分析，尋求多元發展，開發新的市場商機。

(2)善用多角化產業的競爭利基，提供多樣化的電信綁約案，並積極發展創新加值服務，以提升整體行動服務營收。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07 年底，國際電話可達 247 個國家，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3G 182 國 352 網及 4G 97 國 152 網，提供企業客戶完整、暢行無阻的通訊網路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企業用戶仍有語音、網路及數據服務需求。同時由於企業行動化、雲端應用、物聯網、資安與企業資通訊整合需求的蓬勃發展，相關服務之營收具有成長潛能。

1.行動及數據服務

因應行動辦公室的趨勢及數位化異地備援傳輸需求,企業用戶對數據傳輸的頻寬需求持續增加，國內與國際之專線、IPVPN (IP virtual private network)等數據服務仍為營收主要來源之一。同時公司將積極協助企業用戶導入全面性及多樣化的企業行動應用服務，並同步導入於行動裝置平台，以提高數據 ARPU 及增加客戶黏著度。

2.雲端及物聯網

隨著雲端運算與物聯網技術逐漸成熟,各業者紛紛投入開發雲端相關服務與物聯網應用，公司也積極與各產業的合作夥伴整合不同領域的物聯網與雲端解決方案，並尋求各種實驗場域及軟硬體供應鏈模式。預期未來雲端應用服務的用戶數及物聯網相關營收將持續成長。

3.資安防護

企業雲端化的趨勢與物聯網的發展，企業遭受資安攻擊的頻率將會大增，同時政府也頒布企業資安相關的法令，因此可預期企業資安服務的用戶數與營收會持續增加。

4.企業整合服務

與各應用領導廠牌策略結盟，提供企業在行動應用、物聯網、大數據應用、資安防護與智慧產業完整的企業整合服務，同時帶進電信服務以增加營收。

5.語音及網際網路服務

近年來行動通訊 APP 興起及行動電話持續搶食固網語音市場，加上行動話費持續調降，預期未來語音營收將持續衰退。網際網路方面，用戶對高頻寬需求迅速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市場持續熱絡，但也因競爭激烈使營收成長趨於和緩。

(三) 競爭利基

1.優質服務品牌形象：企業用戶事業群之品牌「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隸屬「台灣大哥大」品牌其中一環，強調貼心優質的服務，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2.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直銷及後勤團隊，同時也取得多項資安認證，雲端 IDC 機房更是國內唯一取得 Uptime Tier III 三階段認證的高階雲端機房。

3.量身打造的整合服務：隨著企業客戶需求與產業的不同，本公司提供專業客製化、一站式採購的企業整合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最佳的整合服務體驗。

4.國際結盟資源：公司為亞太區最大行動通訊聯盟 Bridge Alliance 台灣區唯一會員，與亞太區各地電信領導品牌之 Bridge 會員跨國合作，總體客戶數約達 3.4 億人。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具有行動 4G 頻譜資源及雲端基礎設施的優勢，在各方致力發展行動與雲端服務之際，可帶動相關營收成長。

(2)市場對於傳輸頻寬與物聯網應用之需求持續增加，數據服務與物聯網傳輸為客戶所不可或缺。

(3)本公司長期耕耘企業客戶，瞭解企業客戶需求，可確實協助客戶整合固網、行動、資訊與雲端平台資源。

(4)本公司持續加強跨領域策略結盟的力度，與既有夥伴持續深入合作外，也積極與新領域的夥伴結盟合作。

2.不利因素

(1)市場領導業者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競爭優勢持續存在，用戶迴路建設之瓶頸仍為拓展業務之最大阻礙。

(2)數位匯流急遽發展的趨勢下，產業與區域疆界越發模糊。國際內容或服務業者挾著更具經濟規模之資源，搶食市場大餅。

3.因應對策

面對網路通訊技術革新、電信服務費率下降、多元化平台雲端服務與雲端經濟崛起，企業客戶對於電信業者的要求已經不是只提供基礎電信服務，而是期待雙方能夠成為行動、雲端、物聯網、大數據應用的合作夥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元的行動、雲端、AI、物聯網、資安等商務應用服務，以提高服務價值，加深客戶黏著度。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等。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1.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高達六成，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但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供給增加造成市場價格波動。

2.高畫質數位節目及高速光纖上網：受惠於豐富的高畫質頻道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及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需求將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1.擁有高速寬頻網路傳輸優勢。

2.最豐富的數位加值服務，帶動數位電視的成長。

3.具有雄厚的集團資源與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有助於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的推展。

(2)高頻寬上網成為主流需求。

(3)大螢幕觀看影音需求增加，家庭數位匯流日益重要。

2.不利因素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84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修正案，開放中華電信 MOD 可自組頻道套餐，擁有頻道上下架自主權，相較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異動需經 NCC 許可，且每年必須經各縣市政府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形成不公平競爭。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新進業者以價格競爭搶市，增加用戶流失風險。

3.因應對策

(1)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提供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

(2)台灣大寬頻已展開新一代 DOCSIS 3.1 技術導入與頭端建置，不久的將來將依市場需求，推出 1G 光纖上網服務。由於「數位機上盒隨選隨看」為一開放平台架構，可與各種 OTT 平台介接，亦可與其他運營商進行服務合作，將有助於集結更多影音內容與擴大服務對象。

零售業務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為台灣、大陸及泰國。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有線電視用戶目前呈現飽和趨勢，故電視購物成長動能有限，但隨著零售產業加速變革，持續拓展行動與數位平台，電子商務市場仍維持高成長，對零售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市場競爭雖激烈，但隨著同業經營目標由市佔漸轉為獲利，價格戰力度應較往年減弱。

(三) 競爭利基

1.B2C 電子商務規模已躍升為國內第一大，由於規模經濟擴大，除擁有更強的商品議價能力，亦有利吸引第一線供應商商品上架，進一步增加銷售品項與質量。

2.momo 購物台已耕耘多年，無論在供應商或消費者心中皆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達到產品內容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3.充份運用台灣大哥大行動業務、固網業務、有線電視等關係企業之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以及到行動支付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行動裝置使用時間及購物比例持續增加。

(2)光纖及 4G 無線寬頻網路建設的普及，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

(3)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有利切入經營分眾市場。

2.不利因素

(1)競爭者替代性高，商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激烈，壓縮商品毛利空間。

(2)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商品品質以及食品安全的風險控管則更顯重要。

3.因應對策

(1)momo 擁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將這些優質的商品延續至數位與行動平台，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2)持續優化行動購物 APP 之使用者體驗，精耕行動購物市場，並透過「限時搶購」、「線上直播」…等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提升消費者購買頻率。

(3)設有專職品管團隊，並針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設備是否符合規範，並採行委外檢驗方式來保證銷售產品之內容成份、標示無違法之處，

期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並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4)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

(二)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686,463	16	非關係人	A 公司	7,094,670	11	非關係人
	其他	50,661,116	84		其他	55,601,722	89	
	進貨淨額	60,347,579	100		進貨淨額	62,696,392	100	

(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三)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致產生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量	銷值(仟元)	銷量	銷值(仟元)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227 仟用戶期末用戶數	52,069,597	7,266 仟用戶期末用戶數	47,890,846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註 1)	293,180 仟分鐘	501,421	262,751 仟分鐘	469,171
	長途網路(註 1)	107,565 仟分鐘	80,317	96,074 仟分鐘	74,391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1)	196,779 仟分鐘	1,827,835	126,916 仟分鐘	1,357,753
數據通信		202 仟線	2,298,919	190 仟線	2,441,281
銷貨收入(註 2)		—	52,221,069	—	58,023,078
其他收入		—	8,171,949	—	8,475,808
合計			117,171,107		118,732,328

註 1：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 2：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 家電及生活百貨之零售等。

肆、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	107	當年度截至2月25日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836	7,932	7,953
	本公司	3,949	3,827	3,838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18%	0.20%	0.21%
	碩士	14.14%	13.99%	13.86%
	大學	61.54%	58.45%	58.70%
	大專	17.71%	16.52%	16.43%
	高中以下	6.43%	10.84%	10.80%
平均年歲		36.67	37.19	37.30
平均服務年資		7.25	7.60	7.69

伍、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無。

二、因應對策

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之主要環保措施如下：綠色採購、綠色機房建置、基地台及機房節能、門市與辦公室之節水、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廢纜線廢電池回收處理，並於全省門市推動廢手機回收計畫，同時鼓勵用戶採用電子帳單、虛擬化服務、節能加值服務等。

陸、勞資關係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一) 落實分層負責

1.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2.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3.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機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避免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公司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九) 道德行為準則

為了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二)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三) 本公司已成立「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集團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

三、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臺幣 21,663,272 元，總計受訓 458,272 人次，總時數 358,498.6 小時。

(二)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簡介、文化、品牌、組織、電信市場、新創服務、內部網路系統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學習發展途徑介紹等內容。

(三)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自我管理與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創意思考、溝通與互動表達、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道德行為準則、服務技能課程訓練、學習成長讀書會、產業趨勢、名人講座等。

(四)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為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包括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等課程及公司治理講座。

(五)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與資訊、稽核、人資、行銷、採購、勞安、財會、電信技術等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效能等。

(六)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七)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四、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 依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

(二)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備查。每年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三)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台灣大哥大有效控制作業活動所產生的危害因素，建構並提昇安全文化、落實自主管理，並以降低職業安全衛生衝擊為目標，我們承諾：

(一) 恪遵法規：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範要求，並定期審視合宜性。

(二) 控制風險：鑑別工作潛在危害風險，控制危害及預防傷害疾病發生。

(三) 諮詢溝通：強化全員認知並鼓勵參與，善盡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四) 健康關懷：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五) 持續績效：透過管理系統運作定期稽核，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一)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2007)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的管理，以降低整體安全衛生風險。

(二)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作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三)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四) 設置全職的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五) 於各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六) 定期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風險。

(七)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六、勞資之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季舉辦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設立多元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作傷亡之失能災害件數、頻率及嚴重率

年度	107	當年度截至 2 月 25 日止
失能災害件數	0	0
失能傷害頻率(註 1)	0	0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2)	0	0

註 1：$\text{失能傷害頻率(FR)} = \d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人次)}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註 2：$\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dfrac{\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柒、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5.02.26~108.02.26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107.07.30~110.07.30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7.01.31~109.01.31	長期借款 7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7.04.14~109.04.14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Bridge 聯盟	93.11.03~迄今	加入 Bridge 聯盟	保密條款
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06.01~108.05.31	iPhone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06.11.01~109.10.31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7.11.01~108.10.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1~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108 年 4G 設備採購不高於新台幣 46.82 億元額度內議定合約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富邦媒體科技買賣合約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04.12.29~107.12.29	物流中心設備採購	保密條款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流動資產		32,834,704	34,174,935	34,280,112	32,351,117	29,068,887
投資		5,070,051	4,958,924	5,412,671	6,049,714	6,199,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66,319	47,247,121	42,415,229	41,603,421	38,855,960
無形資產		61,168,844	62,402,424	59,677,982	65,372,820	62,175,645
其他資產		7,399,775	7,302,269	9,591,411	9,145,682	11,367,030
資產總額		153,539,693	156,085,673	151,377,405	154,522,754	147,667,0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468,928	59,232,218	38,144,597	56,479,086	41,883,503
	分配後	68,712,583	74,475,873	53,388,252	71,722,741	(註 1)
非流動負債		33,570,433	31,561,731	47,046,273	32,532,067	37,789,8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039,361	90,793,949	85,190,870	89,011,153	79,673,332
	分配後	102,283,016	106,037,604	100,434,525	104,254,808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247,435	59,555,705	60,416,890	59,631,863	61,881,520
股　　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38,33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715,830	14,586,376	14,985,047	13,939,278	12,580,692
	分配後	14,715,830	14,586,376	13,917,991	12,306,029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343,607	41,652,299	41,630,893	41,564,304	44,875,215
	分配後	26,099,952	26,408,644	27,454,294	27,953,898	(註 1)
其他權益		(302,986)	(1,173,954)	(690,034)	(362,703)	(95,381)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6,252,897	5,736,019	5,769,645	5,879,738	6,112,1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500,332	65,291,724	66,186,535	65,511,601	67,993,696
	分配後	51,256,677	50,048,069	50,942,880	50,267,946	(註 1)

註 1： 107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 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流動資產		15,251,167	19,357,631	22,561,728	21,583,398	17,738,839
投資		49,867,554	44,904,267	42,250,372	43,077,320	43,791,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94,190	32,709,888	27,081,627	24,193,665	22,249,874
無形資產		39,117,370	40,441,171	38,039,908	44,004,623	41,053,072
其他資產		4,080,997	5,470,595	8,715,470	8,110,376	10,229,894
資產總額		140,611,278	142,883,552	138,649,105	140,969,382	135,063,2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250,046	58,318,339	37,044,613	54,419,482	40,842,446
	分配後	68,493,701	73,561,994	52,288,268	69,663,137	(註 1)
非流動負債		27,113,797	25,009,508	41,187,602	26,918,037	32,339,2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63,843	83,327,847	78,232,215	81,337,519	73,181,680
	分配後	95,607,498	98,571,502	93,475,870	96,581,174	(註 1)
股　　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38,33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4,715,830	14,586,376	14,985,047	13,939,278	12,580,692
	分配後	14,715,830	14,586,376	13,917,991	12,306,029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343,607	41,652,299	41,630,893	41,564,304	44,875,215
	分配後	26,099,952	26,408,644	27,454,294	27,953,898	(註 1)
其他權益		(302,986)	(1,173,954)	(690,034)	(362,703)	(95,381)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247,435	59,555,705	60,416,890	59,631,863	61,881,520
	分配後	45,003,780	44,312,050	45,173,235	44,388,208	(註 1)

註 1： 107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 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營業收入	112,623,879	116,144,205	116,647,498	117,171,107	118,732,328
營業毛利	37,526,337	36,359,070	37,856,980	35,725,991	34,416,594
營業利益	19,711,810	18,769,149	20,019,766	19,092,412	18,162,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5,638)	(603,199)	(828,294)	(1,461,129)	(472,825)
稅前淨利	18,866,172	18,165,950	19,191,472	17,631,283	17,689,2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5,632,343	16,168,029	15,928,443	14,948,787	14,485,768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78,329	-	-	-	-
本年度淨利	15,554,014	16,168,029	15,928,443	14,948,787	14,485,76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0,968)	(1,091,109)	351,303	215,294	98,5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833,046	15,076,920	16,279,746	15,164,081	14,584,3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06,337	15,686,186	15,320,187	14,192,176	13,642,1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7,677	481,843	608,256	756,611	843,5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72,725	14,681,379	15,706,230	14,437,341	13,768,0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0,321	395,541	573,516	726,740	816,254
每股盈餘	5.56	5.76	5.63	5.21	5.0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104	105	106	107
營業收入	81,649,070	83,710,453	80,543,403	73,612,276	65,545,627
營業毛利淨額	28,814,569	31,521,743	29,927,702	25,138,921	22,528,422
營業利益	5,712,718	12,397,268	15,401,232	12,094,034	10,465,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29,032	4,366,737	2,369,009	3,672,554	5,071,356
稅前淨利	15,741,750	16,764,005	17,770,241	15,766,588	15,537,063
本年度淨利	15,006,337	15,686,186	15,320,187	14,192,176	13,642,17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3,612)	(1,004,807)	386,043	245,165	125,89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272,725	14,681,379	15,706,230	14,437,341	13,768,068
每股盈餘	5.56	5.76	5.63	5.21	5.0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104	105	106	10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69	58.17	56.28	57.60	5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33	192.85	253.36	221.53	256.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41	57.70	89.87	57.28	69.40
	速動比率(%)	54.49	49.88	77.88	48.71	58.59
	利息保障倍數(%)	3,219.10	2,585.36	2,949.77	2,883.04	3,039.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66	5.57	5.55	5.85	14.08
	平均收現日數(註)	64.48	65.52	65.76	62.39	25.92
	存貨週轉率(次)	12.19	12.46	11.08	11.58	12.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3	11.11	11.45	10.57	11.20
	平均銷貨日數	29.94	29.29	32.94	31.51	2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1	2.46	2.60	2.79	2.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5	0.76	0.77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0	10.84	10.72	10.12	9.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5.51	26.19	25.54	23.64	21.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87	53.10	56.10	51.54	51.66
	純益率(%)	13.79	13.92	13.66	12.76	12.20
	每股盈餘(元)	5.56	5.76	5.63	5.21	5.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00	43.57	83.45	53.68	71.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30	99.96	99.82	100.84	107.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0	5.43	8.79	7.79	7.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2.84	2.74	2.79	2.88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3	1.03	1.03
107 年度因償還借款，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註：107 年度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將商品組合銷售之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致相關財務比率與以往年度產生差異。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104	105	106	10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15	58.32	56.42	57.70	54.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52	258.53	375.18	357.74	423.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4	33.19	60.90	39.66	43.43
	速動比率(%)	24.32	25.78	50.07	33.15	37.24
	利息保障倍數(%)	2,726.79	2,426.13	2,887.46	2,716.04	2,700.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38	5.58	4.56	3.97	9.33
	平均收現日數(註)	67.84	65.41	80.04	91.93	39.12
	存貨週轉率(次)	11.42	8.34	6.07	6.19	6.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4	13.52	14.38	13.32	17.67
	平均銷貨日數	31.96	43.76	60.13	58.96	5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7	2.58	2.69	2.87	2.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9	0.57	0.53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8	11.49	11.26	10.51	10.08
	權益報酬率(%)	25.51	26.19	25.54	23.64	21.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02	49.01	51.95	46.09	45.38
	純益率(%)	18.38	18.74	19.02	19.28	20.81
	每股盈餘(元)	5.56	5.76	5.63	5.21	5.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37	28.39	60.67	38.65	4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23	77.55	74.13	76.51	83.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	0.75	4.26	3.45	2.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9	3.28	2.93	3.38	3.69
	財務槓桿度	1.12	1.06	1.04	1.05	1.06

1.107 年度因手機備貨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2.107 年度主係償還借款，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3.107 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107 年度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將商品組合銷售之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致相關財務比率與以往年度產生差異。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06 頁。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69 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一)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認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所致。

(二)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351,117	29,068,887	(3,282,230)	(10.15)
投資	6,049,714	6,199,506	149,792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03,421	38,855,960	(2,747,461)	(6.60)
無形資產	65,372,820	62,175,645	(3,197,175)	(4.89)
其他資產	9,145,682	11,367,030	2,221,348	24.29
資產總額	154,522,754	147,667,028	(6,855,726)	(4.44)
流動負債	56,479,086	41,883,503	(14,595,583)	(25.84)
非流動負債	32,532,067	37,789,829	5,257,762	16.16
負債總額	89,011,153	79,673,332	(9,337,821)	(10.49)
股本	34,208,328	34,238,338	30,010	0.09
資本公積	13,939,278	12,580,692	(1,358,586)	(9.75)
保留盈餘	41,564,304	44,875,215	3,310,911	7.97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080,047)	(29,812,725)	267,322	(0.89)
非控制權益	5,879,738	6,112,176	232,438	3.95
權益總額	65,511,601	67,993,696	2,482,095	3.79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一)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公報，認列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所致。

(二)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三)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發行公司債以償還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583,398	17,738,839	(3,844,559)	(17.81)
投資	43,077,320	43,791,521	714,201	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3,665	22,249,874	(1,943,791)	(8.03)
無形資產	44,004,623	41,053,072	(2,951,551)	(6.71)
其他資產	8,110,376	10,229,894	2,119,518	26.13
資產總額	140,969,382	135,063,200	(5,906,182)	(4.19)
流動負債	54,419,482	40,842,446	(13,577,036)	(24.95)
非流動負債	26,918,037	32,339,234	5,421,197	20.14
負債總額	81,337,519	73,181,680	(8,155,839)	(10.03)
股本	34,208,328	34,238,338	30,010	0.09
資本公積	13,939,278	12,580,692	(1,358,586)	(9.75)
保留盈餘	41,564,304	44,875,215	3,310,911	7.97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080,047)	(29,812,725)	267,322	(0.89)
權益總額	59,631,863	61,881,520	2,249,657	3.77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6 年度估列訴訟賠償損失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7,171,107	118,732,328	1,561,221	1.33
營業成本	81,445,116	84,315,734	2,870,618	3.52
營業毛利	35,725,991	34,416,594	(1,309,397)	(3.67)
營業費用	17,502,915	16,885,497	(617,418)	(3.53)
營業利益	19,092,412	18,162,042	(930,370)	(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1,129)	(472,825)	988,304	(67.64)
稅前淨利	17,631,283	17,689,217	57,934	0.33
本年度淨利	14,948,787	14,485,768	(463,019)	(3.10)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6 年度估列訴訟賠償損失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3,612,276	65,545,627	(8,066,649)	(10.96)
營業成本	48,473,355	43,017,205	(5,456,150)	(11.26)
營業毛利	25,138,921	22,528,422	(2,610,499)	(10.38)
營業費用	13,886,610	12,699,653	(1,186,957)	(8.55)
營業利益	12,094,034	10,465,707	(1,628,327)	(1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2,554	5,071,356	1,398,802	38.09
稅前淨利	15,766,588	15,537,063	(229,525)	(1.46)
本年度淨利	14,192,176	13,642,172	(550,004)	(3.88)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應手機替換週期延長，單辦門號用戶比例提升，穿戴裝置與影音等內容服務需求升溫，108 年公司將致力開發適合於各類終端設備上使用之新創加值服務，如行動購物、行動支付、影音服務、電子書城等，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藉以提升加值服務營收與用戶平均貢獻。同時透過集團策略合作提供多元化商品選擇，並開發新用戶與漫遊新商品，透過大數據加強防退，減少用戶流失，配合節省佣補，以達成利潤目標。

參、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6 年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所致。

(二)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20,285	29,775,655	(544,630)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72,308)	(5,526,329)	12,145,979	(6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7,494)	(23,380,419)	(9,662,925)	70.44
匯率影響數	(3,456)	(1,741)	1,715	(49.62)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1,072,973)	867,166	1,940,139	NM

二、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6 年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所致。

(二)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1,267	19,806,632	(1,224,635)	(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16,367)	1,992,191	11,308,558	NM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2,034)	(21,327,009)	(9,074,975)	74.07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537,134)	471,814	1,008,948	NM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08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二)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三) 籌資活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7,498,710	29,823,196	29,804,789	7,517,117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轉投資，並致力以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來定位，積極朝向T(電信)、I(網路)、M(媒體及娛樂)、E(電子商務)等四大產業多元發展，矢志成為數位匯流的領航企業。107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 27,128 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7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影片推薦	以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演算法，建立觀賞影片的個人化推薦模型。
行動廣告	擴增影音廣告產品的應用與發展新型態廣告，另擴增第三方數據的整合，以增進投放成效。
myBook	新增 PC 版閱讀器、提供免下載即可閱讀機制，並擴增異業銷售通路，以及更多元的推薦。
MyMusic	整合智慧音箱提供音樂服務，並進行異業合作與建立新的商業模式。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605,843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法令政策之影響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經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竣，尚待朝野協商；「電信管理法」草案於交通委員會審查中，預計於立法院 108 年上會期完成三讀。「電信管理法」如通過，可望給予業者在網路及頻譜利用更多經營彈性與效率。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立法院充份溝通，適時提出產業建議，爭取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其中規範媒體整合管制、媒金分離(僅針對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後之媒體整合案發生效力)等事項，後續將依法規程序呈報行政院審議。

2.因應措施

預期本案在未來行政院審議程序中將有多方意見參與討論,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修法進度，並與行政院及立法院充分溝通，推動法案朝有利產業發展之方向制訂，避免因政府過度管制而限制產業發展空間。

(三) 第三代行動通信(下稱「3G」)業務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

1.法令政策之影響

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3G 業務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失其效力。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 3G 用戶權益保障及配合政府政策，將原 3G 系統網路移為行動寬頻業務下之異質網路，並提供資費方案供 3G 用戶平順移轉至 4G，繼續使用高頻寬服務。

(四) NCC 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預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未來第五代行動通訊(5G)大頻寬需求，合理反映高、低頻段頻譜價值，促進偏遠地區與重要交通運輸沿線之建設及優化通訊涵蓋，NCC 擬調整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頻段調整係數」等計費基準。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支持主管機關反映頻率價值，適度調降頻率使用費，並將投入偏遠地區建設高速基地台，以達撙節頻率使用費及落實偏鄉數位人權之雙贏目標。

(五) NCC 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核定調降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率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電信市場競爭及兼顧消費者權益，NCC 決議調降行動電話撥打固網市話時，行動電話業者應支付之固網接續費率，由每分鐘新臺幣(下同)一般時段 0.4851 元/減價時段 0.2531 元，調降為一般時段 0.4383 元/減價時段 0.2148 元，實施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因應措施

本次 NCC 調降固網接續費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網路互連接續成本。

(六) NCC 於 107 年 4 月 3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法令政策之影響

參考 Telegeography 亞太地區平均價格，NCC 核定中華電信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由 170 元/Mbps 降至 119 元/Mbps，降幅約 30%，並回溯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因應措施

本次調降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利於組合推出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本公司業務推展。

(七) NCC 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審議通過「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分組付費)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增加消費者之多元選擇，NCC 擬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提供 2 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方式播送。第 1 組為依法應播送的 13 個頻道(無線電視主頻、原視、客視、公用、地方、頻道總表和國會頻道)，收費上限 200 元；第 2 組以前一年度訂戶數最高之基本頻道組合為原則，收費上限 600 元。同時有條件放寬系統經營者得申報 600 元以上之基本頻道組合。NCC 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對外預告本收費標準草案，以聽取各界意見。

2.因應措施

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對於有線電視產業整體影響重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並與 NCC 溝通，為因應數位匯流下視聽服務的競爭環境，爭取法規鬆綁，以創造對消費者更加有利之閱聽環境及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1.技術發展概況

過去一年產業變化概況如下：

(1)串流媒體、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應用，帶動行動網路流量持續性成長。

(2)普及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並節約設備能源，為電信產業發展之社會責任。

(3)低功率物聯網應用需求增加，電信業者擴大物聯網路建設。

(4)5G NR (New Radio)國際標準釋出，電信業者投入相關技術研究與佈建規劃。

(5)3G 執照於 107 年底到期，既有 3G 網路納入行動寬頻系統繼續提供服務。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積極建設行動寬頻網路，因應產業變化：

(1)持續佈建基地台提升網路涵蓋；於數據流量熱區(Hotspot)增加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提升網路容量。

(2)利用中繼基地台(Relay)的無線傳輸技術，提昇行動寬頻基礎建設的普及率。開啟 LTE 網路智慧節電功能，於低話務時段節約設備能源。

(3)佈建全區的 NB-IOT 網路，提供低耗能且高穩定性的物聯網服務。

(4)積極投入 5G NR 技術研究，與諾基亞、工研院等產業龍頭簽訂 5G 合作意向書(MOU)，共同發展商用 5G 網路。

(5)為了維持 3G 語音品質並提升 4G 網路速率，將 2100MHz 頻段逐步由 3G 網路轉移作 4G 網路使用。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將 3G 網路頻寬自 15MHz 調整 10MHz，並於 107 年 6 月開始於 2100MHz 頻段提供 4G 網路服務。

台灣大哥大仍將持續提供高速傳輸，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的涵蓋網路，以面對市場競爭。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技術發展概況

(1)目前世界上所廣泛使用的網路協定是 IPv4（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從 70 年代至今，它為網際網路提供了基本的通訊機制，從而促進了網路應用的發展。因應網際網路快速發展，IPv4 位址已嚴重不足，且行動電話、PDA，甚至汽車、家電等設備，也漸漸浮現 IP 位址的需求，更突顯 IPv4 位址不足的困境。

(2)物聯網 IoT 已於今年開始提供各種服務及大數據分析應用。藉由網路功能虛擬化(NFV)技術可以增加物聯網 IoT 服務佈建的彈性及靈活性。虛擬化將網路設備的服務功能擺脫專有硬體設備的限制，使 IoT 服務的連接和管理上更具擴展性及靈活性，已為未來 5G 網絡架構的重要基礎功能。

(3)傳統無線網路的基礎設施，仍停留在單純的設備資訊交換及單獨的運算為主。為因應大量數據處理與大量客制化服務的供裝管理，現在無線網路架構已朝向雲端化，共用軟硬體資源，以提供容易快速佈署及強性擴充的網路服務。

2.因應措施

(1)107 年末，台灣大哥大全網導入 IPv6，以因應未來智慧電錶、車輛定位管理系統、居家保全等物聯網裝置數量大的應用，向未來 5G 生活卓越邁進。

(2)台灣大哥大身為台灣首位支援企業 NFV 網路設備的電信業者，於 107 年建置 5G 概念的 NB-IoT 網路，採虛擬化架構 vEPC 作為核心網，支持耗電量低、傳輸量的大量物聯網應用，目前已提供包括智慧路燈、智慧電錶、以及醫療上等應用，在未來更會採用雲端化的管理方式，提升網路佈署的靈活性。

(3)台灣大哥大已規劃於針對無線網路服務提供自動化服務供裝流程，提高服務部署靈活度以及未來擴充的彈性。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技術發展趨勢

根據 Uptime Institute 研究報告，108 年資料中心的趨勢顯示各大雲服務業者需要更大的數據中心以滿足需求的成長，驅使整個生態圈面對更大的競爭壓力。另外，全球對於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更為嚴謹，加上氣候變遷的影響，資料中心必須面對各種不同的緊急事件並提出準備及因應計畫，最終 AI 潛在應用持續成長也使得資料中心更為廣泛。同時，Gartner 報告也指出，108 年全球公有雲營收將有 17.3%的成長，會有越來越多的企業將使用公有雲服務。

2.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對於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台灣大哥大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取得 ISO27018 之資安防護認證。台灣大哥大雲端機房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因應計畫，除了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外，並獲得 Green Grid PUE 銀級認證 PUE 1.5 的節能認證。台灣大哥大與國際各大雲服務業者合作及落地台灣，提供企業完整在地化的公有雲服務，同時，發展 AI 解決方案及商機，基礎建置與應用服務同時並進，相輔相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7 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4 頁至第 5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74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間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遠傳就勝訴部分供 320,630,000 元擔保金後，得聲請假執行，台灣大供 961,913,313 元反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遠傳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台灣大已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判決：原審判決關於(1)「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台灣大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2)「駁回遠傳請求台灣大給付 1,005,800,000 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1)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遠傳其餘上訴駁回。遠傳就勝訴部分於供 255,260,000 元擔保金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供 765,779,233 元反擔保金得免為假執行。訴訟費用各負擔二分之一，遠傳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台灣大與遠傳已分別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嚴重損害公司形象。

公司因應措施：

於 93 年導入 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標準要求，成立個資及資安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及落實情形；後續通過新版 BS 10012 及 ISO 29100 隱私保護框架標準二合一認證，融入企業經營流程，並持續改善安全機制，如個人資料檔案違規外傳數量管控等，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以落實用戶個人資料與內部機敏資料保護，讓用戶安心使用各項服務：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措施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並執行程式碼弱點掃描等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若發現異常狀況則進行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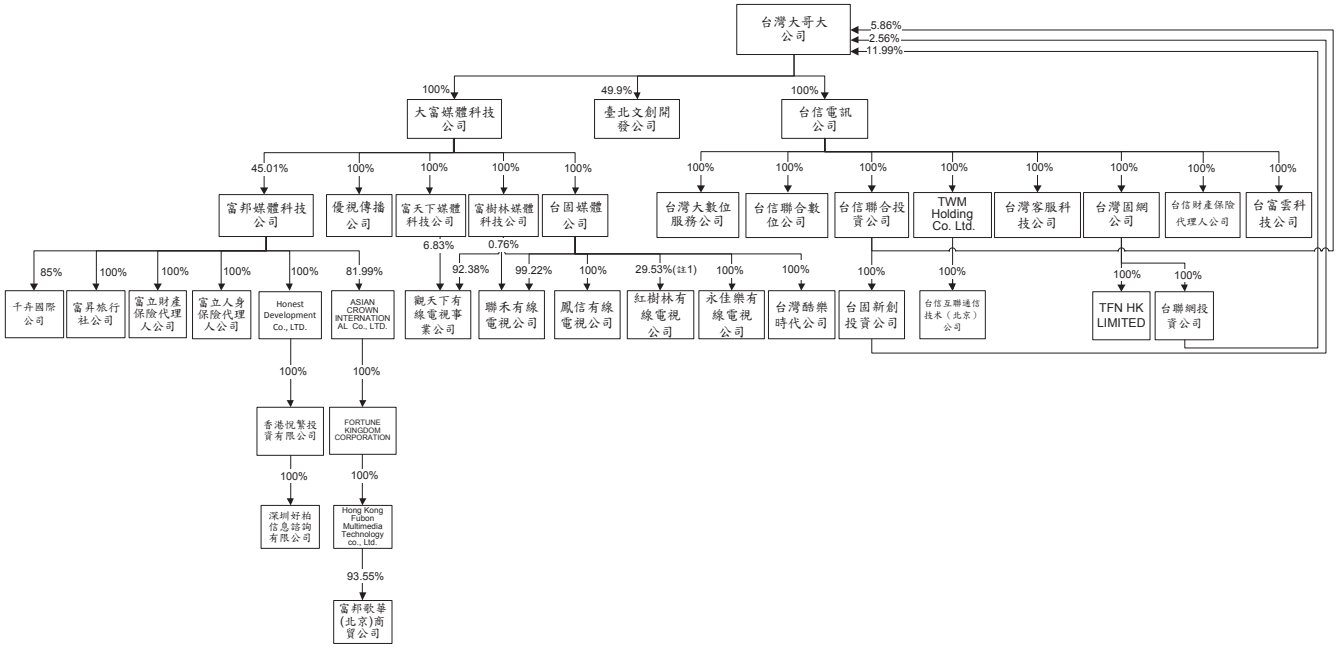

註 1：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或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5,029,703,090	一般投資業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0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20,650,000	一般投資業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01.07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6 樓	3,845,000,000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01.3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11 號 4 樓	21,000,000,000	固定網路業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6.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24,843,000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8.1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547,213,080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6.06.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12,000,000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25,000,000	受託維修服務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1.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11 號 4 樓	5,000,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01.2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11 樓	2,309,213,040	第二類電信事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1 樓	89,448,670	一般投資業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94.10.1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11 樓	181,773,820	傳播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1,400,585,000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TFN HK LIMITED	92.05.14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HKD 1,300,000	經營電信業務一般投資業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1.09.17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 9 號 2106	USD 3,000,000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047,12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98.02.11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120,000,000	數位音樂服務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09.2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10 樓	339,4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33 號 5 樓	211,6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680,901,98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 段 179 號	1,704,632,8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11.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560,0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Palm Grove House, P.0. Box 438, Road Town ,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1,873,735	一般投資業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104.01.23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21,778,413	一般投資業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12.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7 樓	5,0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7 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7 樓	30,000,000	旅行服務業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01.0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4 樓	100,000,000	化粧品批發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Equity Trust Chambers ,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104.03.12	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5 號普基商業中心 19 樓 1904 室	HKD 16,600,000	一般投資業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99.03.18	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5 號普基商業中心 19 樓 1904 室	USD 11,594,429	一般投資業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97.11.14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彩田路中銀大廈 A 座 26B-B1	RMB 11,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平房路 241 號 3 幢 102 室	RMB 77,500,000	商品批發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持續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方向，積極佈建傳輸平台—行動網路、有線/數位電視、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強化頻道內容—購物台、親子台、數位內容及媒體、行動商務與行動支付、行動 APP 與物聯網，以及拓展實體/虛擬通路—myfone 門市/購物網、momo 購物網，為 T.I.M.E.(Telecom 電信、Internet 網路、Media & Entertainment 媒體及娛樂、E-commerce 電子商務)發展布局。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502,970,309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502,970,309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42,065,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42,065,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191,865,500	49.9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191,865,500	49.9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薛昭信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江英二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宋良政	192,634,500	50.10%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宋良政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周震平	2,484,3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84,3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鄭俊卿 (註 1)	USD 1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154,721,308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54,721,308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1,2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1,2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500,000	100.00%
	總經理	鄧林振	-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谷元宏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鳳真	500,000	100.00%
	總經理	郭乃萍	-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吳傳輝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劉建倫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黃雅惠	500,000	100.00%
	總經理	吳傳輝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230,921,304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230,921,304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宇泰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郭宇泰	8,944,867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8,944,867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18,177,382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8,177,382	100.00%
	總經理	陳景怡	-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承儒	63,047,205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63,047,205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 代表人：黃茂雄	15,470,000	11.05%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Oh Kabryeol	14,014,000	10.01%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總經理	林啓峰	624,588	0.45%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鄭俊卿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4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TFN HK LIMITED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HKD 1,300,000	100.00%
	董事	鄭俊卿	-	-
	總經理	(註 1)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鄭俊卿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谷元宏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郭宇泰	USD 3,000,000	100.00%
	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俞若奚	USD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鄭俊卿	104,712,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104,712,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12,0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2,0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李芃君	1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12,0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芃君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啟凱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廖啟凱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佧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佧 代表人：林勝宏	14,912,000	70.47%
	獨立董事	章偉義	-	-
	獨立董事	缺額	-	-
	獨立董事	缺額	-	-
	總經理	林勝宏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68,090,198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楊燦章	169,141,000	99.22%
	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1,300,326	0.76%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楊燦章	-	-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郭宇泰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鴻均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3,825,333	6.83%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周鴻均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USD 9,735,459	81.9916%
	總經理	(註 1)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USD 21,778,413	100.00%
	總經理	(註 1)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王莉蓉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周淑淑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啓峰	-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欣怡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500,000	100.00%
	總經理	呂鈺萍	-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 1)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8,500,000	85%
	董事	林牧潔	-	-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8,500,000	85%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偉釗	8,500,000	85%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8,500,000	85%
	監察人	林淑禎	-	-
	總經理	謝友甄	-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1,594,429	100.00%
	總經理	(註 1)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HKD 16,600,000	100.00%
	董事	林啓峰	-	-
	總經理	(註 1)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USD 11,594,429	100.00%
	董事	林啓峰	-	-
	總經理	(註 1)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林啓峰	RMB 11,000,000	100.00%
	監事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洪陽菁	RMB 11,000,000	100.00%
	總經理	謝友甄	-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啓峰	RMB 72,499,800	93.5481%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洪偉釗	RMB 72,499,800	93.5481%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洪陽菁	RMB 72,499,800	93.5481%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蔡念蓓	RMB 72,499,800	93.5481%
	董事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余佩穎	RMB 5,000,200	6.4519%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謝友甄	RMB 72,499,800	93.5481%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呂鈺萍	RMB 72,499,800	93.5481%
	總經理	林啓峰	-	-

註 1：無總經理一職。

註 2：除 TWM Holding Co. Ltd.、TFN HK LIMITED、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	86,651,440	8,193	86,643,247	-	(16)	3,584,025	7.13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	20,448,133	1,574	20,446,559	-	(2)	2,082,254	49.5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7,823,461	4,270,704	3,552,757	587,091	184,109	102,109	0.2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60,117,901	3,756,173	56,361,728	10,008,519	4,112,661	3,465,946	1.65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470,317	392,154	78,163	1,157,403	64,340	50,981	20.52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56,078	31	256,047	-	(62)	9,348	9,347,939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213	29,648,910	553,653	29,095,257	239	(33)	11,317	0.07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15,873	57	115,816	-	(151)	250	0.02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1,960	32,107	109,853	231,976	18,923	15,461	6.18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7,867	39,953	27,914	92,986	28,714	22,972	45.94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31	122	4,409	-	(740)	(591)	(1.18)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9,213	13,094,208	3,473,417	9,620,791	3,297,438	1,800,619	1,449,737	6.28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6,930	51	16,879	-	(139)	(403)	(0.27)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9	96,484	74	96,410	-	(165)	2,636	0.29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1,774	860,603	535,428	325,175	913,279	104,491	77,655	4.27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585	11,970,741	5,820,238	6,150,503	41,938,107	1,423,093	1,449,640	10.35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3,736,618	1,285,423	42,451,195	-	(77)	(77)	(0.19)
TFN HK LIMITED	5,109	8,289	61	8,228	(3)	(286)	(243)	(0.19)
TT&T Holdings Co., Ltd.	-	-	-	-	-	-	(279)	不適用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2,370	78,912	68	78,844	-	(280)	1,207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120	9,330,436	274,217	9,056,219	-	(106)	(106)	(0.00)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29,562	115,769	113,793	359,773	24,644	21,765	1.81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779,515	388,468	391,047	854,282	(163,858)	(162,988)	(4.80)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620,960	253,675	367,285	504,473	64,987	54,149	2.5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415,621	385,221	1,030,400	1,239,861	83,633	74,195	1.09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079,892	298,091	1,781,801	680,189	(15,191)	(34,648)	(0.20)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06,829	220,179	686,650	512,290	45,988	40,993	0.73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364,890	50,609	-	50,609	-	(58)	(14,417)	(0.88)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670,448	794,501	-	794,501	-	-	36,435	1.67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746	436	9,310	1,828	288	238	0.48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789	820	10,969	4,933	2,548	2,045	4.09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74,043	225,508	48,535	24,359	14,705	10,243	3.41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9,611	3,656	65,955	4,829	(15,286)	(21,969)	(4.54)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356,500	46,105	-	46,105	-	-	(14,566)	(0.92)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66,035	794,501	-	794,501	-	-	36,435	2.19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356,500	46,161	56	46,105	-	(147)	(14,566)	(1.00)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49,104	794,501	-	794,501	-	(144)	36,435	不適用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345,960	70,395	30,211	40,184	71,651	(13,514)	(16,135)	不適用

註：107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 30.79 平均匯率 30.151，港幣匯率 3.93 平均匯率 3.847，人民幣匯率 4.464 平均匯率 4.55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與 107 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 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1,547,213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1,047,12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 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 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 98 年 9 月 19 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38,855,960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62,175,645 仟元，台灣大哥大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101,031,60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8%），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u>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民國 107 年度該等收入之金額為 53,320,270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

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其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俐雯

會計師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7,498,710	5	$ 6,631,54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81,47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55,73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十）	-	-	1,104,467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5,472,357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65,65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7,531,858	5	14,571,02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7,958	-	106,4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2,066,105	1	1,791,71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3,945,663	3	4,331,809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584,799	1	506,343	-
1460	待出售資產	-	-	1,7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576,542	-	2,794,9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917,689	1	45,3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068,887	20	32,351,117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763,899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	-	4,384,641	3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3,208,519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1,2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435,607	1	1,493,8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8,855,960	26	41,603,421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2,999,403	2	2,964,035	2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六及三一）	40,528,874	27	43,670,580	28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15,872,595	11	15,845,930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774,176	4	5,856,31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806,521	1	820,244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三）	2,946,282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三一及三二）	131,110	-	128,98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275,195	1	5,232,4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598,141	80	122,171,637	79
1XXX	資產總額	$ 147,667,028	100	$ 154,522,75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270,000	7	$ 9,662,31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498,992	1	5,595,892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2,030,793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56,980	5	8,014,48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9,588	-	129,6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9,581,496	6	11,224,4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77,000	2	1,240,549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20,334	-	178,008	-
2310	預收款項	111,250	-	2,790,314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6,802,916	5	15,602,81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2,154,154	1	2,040,6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883,503	28	56,479,086	3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九）	1,861	-	9,961	-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56,144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4,419,137	17	14,149,407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889,438	6	14,192,673	9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400,954	1	1,371,8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17,261	1	729,7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510,880	-	443,0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3,905	1	978,8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0,249	-	656,5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89,829	26	32,532,067	21
2XXX	負債合計	79,673,332	54	89,011,153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519	23	34,208,328	22
3140	預收股本	29,819	-	-	-
3200	資本公積	12,580,692	9	13,939,27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58,064	19	26,138,846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703	-	690,0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4,448	11	14,735,424	10
3400	其他權益	(95,381)	-	(362,703)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20)	(29,717,344)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881,520	42	59,631,863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6,112,176	4	5,879,738	4
3XXX	權益合計	67,993,696	46	65,511,601	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47,667,028	100	$ 154,522,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118,732,328	100	$117,171,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及三四）	84,315,734	71	81,445,116	70
5900	營業毛利	34,416,594	29	35,725,991	30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40,018	10	12,256,098	11
6200	管理費用	5,134,269	4	5,246,8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1,210	-	-	-
6000	合　計	16,885,497	14	17,502,915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30,945	-	869,336	1
6900	營業利益	18,162,042	15	19,092,41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227,605	-	396,0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三十）	(125,717)	-	(1,252,6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601,841)	-	(633,5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27,128	-	28,942	-
7000	合　計	(472,825)	-	(1,461,129)	(1)
7900	稅前淨利	17,689,217	15	17,631,28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3,203,449	3	2,682,4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85,768	12	14,948,787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一、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532)	-	(81,7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17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477)	-	(5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14)	-	(12,5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2,0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0)	-	(41,8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554	-	215,2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584,322	12	$ 15,164,081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42,172	11	$ 14,192,17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843,596	1	756,611	1
		$ 14,485,768	12	$ 14,948,78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68,068	12	$ 14,437,34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816,254	-	726,740	1
		$ 14,584,322	12	$ 15,164,081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1		$ 5.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6		$ 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燿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08,328	$ -	$ 14,985,047	$ 24,606,828	$ 1,173,954	$ 15,850,111	($ 9,133)	$ -	($ 680,901)	($ 29,717,344)	$ 60,416,890	$ 5,769,645	$ 66,186,535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2,018	-	(1,532,018)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3,920)	483,920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176,599)	-	-	-	-	(14,176,599)	-	(14,176,599)
	盈餘分配合計	-	-	-	1,532,018	(483,920)	(15,224,697)	-	-	-	-	(14,176,599)	-	(14,176,5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67,056)	-	-	-	-	-	-	-	(1,067,056)	-	(1,067,05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192,176	-	-	-	-	14,192,176	756,611	14,948,7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166)	(7,366)	-	334,697	-	245,165	(29,871)	215,29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10,010	(7,366)	-	334,697	-	14,437,341	726,740	15,164,0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753	-	-	-	-	-	-	-	3,753	-	3,75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534	-	-	-	-	-	-	-	17,534	-	17,53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616,647)	(616,64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08,328	-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4,735,424	(16,499)	-	(346,204)	(29,717,344)	59,631,863	5,879,738	65,511,60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354,181	-	(281,785)	346,204	-	3,418,600	(39)	3,418,56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4,208,328	-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8,089,605	(16,499)	(281,785)	-	(29,717,344)	63,050,463	5,879,699	68,930,162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9,218	-	(1,419,218)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331)	327,331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610,406)	-	-	-	-	(13,610,406)	-	(13,610,406)
	盈餘分配合計	-	-	-	1,419,218	(327,331)	(14,702,293)	-	-	-	-	(13,610,406)	-	(13,610,4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33,249)	-	-	-	-	-	-	-	(1,633,249)	-	(1,633,2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3,642,172	-	-	-	-	13,642,172	843,596	14,485,76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32)	(7,899)	212,627	-	-	125,896	(27,342)	98,55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63,340	(7,899)	212,627	-	-	13,768,068	816,254	14,584,32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29,819	275,614	-	-	-	-	-	-	-	305,624	-	305,6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347)	-	-	-	-	-	-	-	(10,347)	12,663	2,31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380	-	-	1,971	-	-	-	-	10,351	9,717	20,06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16	-	-	-	-	-	-	-	1,016	-	1,0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25	-	(1,825)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616,452)	(616,4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0,295	10,29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208,519	$ 29,819	$ 12,580,692	$ 27,558,064	$ 362,703	$ 16,954,448	($ 24,398)	($ 70,983)	$ -	($ 29,717,344)	$ 61,881,520	$ 6,112,176	$ 67,993,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7,689,217	$ 17,631,2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04,079	10,294,267
攤銷費用	3,657,017	3,395,21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3,394,1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0,282	350,074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128,00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1,21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22,510
財務成本	601,841	633,525
利息收入	(61,633)	(164,036)
股利收入	(83,164)	(72,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03,5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7,128)	(28,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19,745	7,3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處分投資利益	-	(3,000)
其　　他	891	40,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265	-
合約資產	1,920,83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11)	841,9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68)	(22,934)
其他應收款	(272,544)	(292,690)
存　　貨	387,701	(260,061)
預付款項	(84,649)	(6,619)
其他流動資產	(794,848)	(2,077)
其他金融資產	(9,299)	(4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173,201)	-
合約負債	(696,23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342)	981,3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956	(16,350)
其他應付款	(831,657)	772,736
負債準備	(70,429)	(14,960)
預收款項	22,303	152,272
其他流動負債	(4,055)	(343,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206)	(24,8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4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42,962	34,176,202
收取之利息	1,199	1,314

（接次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245)	($ 1,288)
支付之所得稅	(2,667,261)	(3,855,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75,655	30,320,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3,657)	(9,181,491)
取得無形資產	(363,471)	(8,979,6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330)	(235,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838	32,0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處分資產	(72)	456
贖回可換股票據	491,192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7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09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2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4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37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0,8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69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7,564)	(208,2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1,551	197,5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4,531)	(98,0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78,579	1,319,338
收取之利息	60,977	85,677
收取之股利	159,947	91,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6,329)	(17,672,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9,472	2,300,25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96,683)	5,595,382
發行公司債	14,984,564	-
償還公司債	(7,400,000)	(2,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06,042)	(3,407,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473	247,0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783)	(154,635)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5,860,099)	(15,860,290)
支付之利息	(439,637)	(538,22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80,419)	(13,717,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1)	(3,45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7,166	(1,072,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1,544	7,704,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8,710	$ 6,631,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數位書籍及遊戲軟體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另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準則，另考量電信產業各家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投資人報表閱讀之一致性，經重新評估後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事項予以追溯調整。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之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與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31,544	$ 6,631,544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029,458	4,029,458	(1)
有限合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85,065	785,065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45,806	845,806	(2)
可換股票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	-	(3)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65,654	-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90,931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28,898	9,943,528	(4)
合約資產	—	—	-	10,585,370	(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23,941	2,923,941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8,184	608,184	-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強制重分類	-	845,806	-	845,806	(69,410)	69,410	(2)
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 39）再衡量	-	465,654	25,277	490,931	22,317	-	(3)
	-	1,311,460	25,277	1,336,737	(47,093)	69,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4,643,302	-	4,643,302	-	-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171,221	-	171,221	4,991	(4,991)	(1)
	-	4,814,523	-	4,814,523	4,991	(4,991)	
合　計	$ -	$6,125,983	$ 25,277	$6,151,260	($ 42,102)	$ 64,419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及有限合夥，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6,79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合併公司上述依 IAS 39 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已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4,991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991 仟元。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69,41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9,410 仟元。

(3) 可換股票據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拆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該混合工具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工具評估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2,96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2,317 仟元。另因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751 仟元。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及 IFRS 15 則分別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3,528 仟元及合約資產 10,585,370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

於合約開始時向客戶收取不可退還之前端設定費，係為履行合約而須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之某些活動相關，若該等活動並未移轉所承諾之勞務予客戶，則該前端收費係屬預收款，應於未來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估列退貨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 6,581,745	$ 6,581,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677,500	(6,590,003)	8,087,497
其他流動資產	45,391	96,786	142,177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4,003,625	4,003,62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167,197	4,167,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2,416	(3,995,367)	1,237,049
資產影響		$ 4,263,98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2,701,605	2,701,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4,484	(27,058)	7,987,426
其他應付款	11,224,440	6,320	11,230,7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0,549	696,369	1,936,918
預收款項	2,790,314	(2,705,867)	84,447
其他流動負債	2,040,632	117,554	2,158,186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81,567	81,567
負債影響		$ 870,490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 3,393,532	18,128,956
非控制權益	5,879,738	(39)	5,879,699
權益影響		$ 3,393,493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先前公報（IAS 18「收入」）之參考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5,472,3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472,357
其他流動資產	(104,767)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208,51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946,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8,519
資產影響	($ 3,051,0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030,7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74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0,265)
預收款項	2,041,001
其他流動負債	(123,67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6,144)
負債影響	($ 730,002)
權益	
未分配盈餘	($ 2,321,036)
非控制權益	(11)
權益影響	($ 2,321,047)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31,369)
營業成本	7,520
營業費用	(1,226,430)
所得稅費用	115,095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072,446
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72,496
非控制權益	(50)
	$ 1,072,446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 0.38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或預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將所承租之標的轉租他人，該轉租依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669,816	($ 90,839)	$ 7,578,977
應收營業租賃款	-	25,605	25,6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	79,954	79,954
其他應收款	2,066,105	(116)	2,065,989
預付款項	584,799	(129,483)	455,316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0,087,654	10,087,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6,521	(11,596)	794,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5,195	10,454	1,285,649
資產影響		$ 9,971,6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581,496	($ 57,235)	9,524,261
租賃負債	-	3,368,348	3,368,348
預收款項	111,250	(1,557)	109,6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7,261	699	917,960
租賃負債	-	6,612,498	6,612,498
負債影響		$ 9,922,753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6,954,448	$ 32,605	16,987,053
非控制權益	6,112,176	16,275	6,128,451
權益影響		$ 48,880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00.00%	100.00%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	註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以下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1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 4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76.26%	註 5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85.00%	-	註 6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1.30%	註 5

註 1：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98,752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1%。

註 2：於 107 年 1 月新設立。

註 3：於 107 年 2 月消滅。

註 4：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5：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8 月現金增資 Asian Crown (BVI)用以最終轉投資富邦歌華公司，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對 Asian Crown (BVI)及富邦歌華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

註 6：富邦媒體公司於 107 年第 3 季以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取得千卉國際公司控制力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107 年</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係為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

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07 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除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外，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與 106 年相同。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

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一) 收入認列

<u>107 年</u>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u>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u>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u>銷貨收入</u>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網路、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900	$ 158,956
銀行存款	3,603,620	1,604,849
定期存款	1,588,020	2,458,907
附買回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	2,150,170	2,408,832
	$ 7,498,710	$ 6,631,544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45,607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10,125
	$ 255,732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3,778,949
非上市（櫃）股票	181,178
國外投資	
有限合夥	775,385
非上市（櫃）股票	28,387
	$ 4,763,899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829,968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有限合夥	785,06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8,269
	$ 5,489,108
流　　動	$ 1,104,467
非 流 動	4,384,641
	$ 5,489,108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658	$ 126,321
應收帳款	7,820,249	14,969,546
減：備抵損失	(464,049)	(524,842)
合　　計	$ 7,531,858	$ 14,571,025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客戶採行之銷售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69,513	$ 458,984	$ 261,723	$ 5,687	$ 7,995,90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022)	(154,752)	(247,788)	(5,487)	(464,049)
攤銷後成本	$ 7,213,491	$ 304,232	$ 13,935	$ 200	$ 7,531,858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	65.5%~100%
零售業務及其他	10%以內	35%~100%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524,84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56,368)
期初餘額（IFRS 9）	468,474
加：本年度提列	424,395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1,9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40,765)
期末餘額	$ 464,049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14,192,631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30 天以下	174,746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5,775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25,785
逾期 121 天至 180 天	10,257
逾期 181 天以上	5,510
合　計	$14,444,70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615,572
加：本年度提列	343,79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9,7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4,302)
期末餘額	$ 524,842

合併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620,643	$ 727,245
讓售價款	$ 37,590	$ 44,000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936,724	$ 4,319,254
維修物料	8,939	12,555
	$ 3,945,663	$ 4,331,809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2,564,502 仟元及 48,658,404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29,381 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90,35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66,529	20.00	$ 781,922	20.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	385,706	17.70	401,192	17.7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154,847	32.50	178,825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TVD Shopping）	119,889	35.00	117,462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8,636	14.40	14,451	14.40
	$1,435,607		$1,493,85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7,128	$ 28,942
其他綜合損益	(19,517)	(42,39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11	($ 13,453)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惟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股權，投資金額為泰銖 155,750 仟元。

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富邦媒體公司按持股比例於 107 年 1 月取得退還股款 31,090 仟元(泰銖 35,000 仟元)。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0%。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168,249	$ 5,683,832
非流動資產	13,531,769	13,567,528
流動負債	(5,772,994)	(5,643,907)
非流動負債	(281,454)	(266,474)
權益	$13,645,570	$13,340,979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318,968	$ 9,195,737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305,001	4,154,476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601	(9,234)
	$13,645,570	$13,340,979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42,017,012	$33,238,547
本年度淨利	$ 1,444,675	$ 1,262,632
其他綜合損益	(49,899)	(54,2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4,776	$ 1,208,37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52,554	$ 571,72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97,086	698,356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965)	(7,450)
	$ 1,444,675	$ 1,262,6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0,001	$ 547,324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69,537	668,548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762)	(7,493)
	$ 1,394,776	$ 1,208,379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2,085,628	$ 1,407,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683,882)	(330,9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78,056)	(1,120,7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1)	(547)
淨現金流入（出）	$ 223,379	($ 44,289)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616,090)	($ 616,090)

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8 月現金增資 Asian Crown (BVI)用以最終轉投資富邦歌華公司（部分由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參與投入），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富邦媒體公司對 Asian Crown (BVI)持股比例由 76.26%增加至 81.99%，投資公司 HK Fubon Multimedia 對富邦歌華公司持股比例由 91.30%增加至 93.55%，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對富邦歌華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現金增資收取價款	$ 2,316
子公司投資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金額	(12,663)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347)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50,857	$ 5,552,706	$ 84,505,063	$ 8,924,688	$ 1,766,195	$108,999,509
增添	4,609	16,415	285,948	458,845	6,331,513	7,097,330
重分類	38,391	106,721	6,277,548	377,595	(6,747,100)	53,155
處分及報廢	(4,772)	(2,885)	(3,443,813)	(414,183)	(1,391)	(3,867,044)
匯率影響數	-	-	(1,702)	(111)	-	(1,8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289,085	$ 5,672,957	$ 87,623,044	$ 9,346,834	$ 1,349,217	$112,281,1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369,660	$ 59,427,788	$ 6,515,214	$ -	$ 67,396,088
折舊	-	158,304	8,434,614	1,291,105	-	9,884,023
迴轉減損損失	(81,764)	(21,822)	-	-	-	(103,586)
重分類	-	(5,065)	(1,061)	-	-	(6,126)
處分及報廢	-	(1,095)	(3,338,463)	(404,103)	-	(3,743,661)
匯率影響數	-	-	(1,482)	(79)	-	(1,5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62	$ 1,499,982	$ 64,521,396	$ 7,402,137	$ -	$ 73,425,17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8,287,423	$ 4,172,975	$ 23,101,648	$ 1,944,697	$ 1,349,217	$ 38,855,96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及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91,858	$ 3,898,840	$ 89,243,221	$ 8,110,323	$ 2,999,439	$112,543,681
增添	-	183,360	724,670	1,052,463	7,948,279	9,908,772
重分類	(31,277)	1,479,703	7,149,505	508,691	(9,180,204)	(73,582)
處分及報廢	(9,724)	(9,197)	(12,610,309)	(746,709)	(1,319)	(13,377,258)
匯率影響數	-	-	(2,024)	(80)	-	(2,1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250,857	$ 5,552,706	$ 84,505,063	$ 8,924,688	$ 1,766,195	$108,999,5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272,965	$ 62,639,823	$ 6,132,238	$ -	$ 70,128,452
折舊	-	105,757	9,041,912	1,122,265	-	10,269,934
重分類	-	(5,646)	-	223	-	(5,423)
處分及報廢	-	(3,416)	(12,252,248)	(739,491)	-	(12,995,155)
匯率影響數	-	-	(1,699)	(21)	-	(1,7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6	$ 1,369,660	$ 59,427,788	$ 6,515,214	$ -	$ 67,396,08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8,167,431	$ 4,183,046	$ 25,077,275	$ 2,409,474	$ 1,766,195	$ 41,603,421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他	2至20年

(二)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價值經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因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7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103,586仟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979,581仟元及6,720,319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32%~5.23%及0.94%~5.23%。

107及106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20,056仟元及24,333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特許權			其他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版權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51,324,375	$ 8,180,078	$15,845,930	$ 3,529,068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	$85,433,406
增加	-	-	26,665	301,367	-	-	-	9,822	337,854
處分及報廢	(10,281,000)	-	-	(167,204)	-	-	-	-	(10,448,204)
重分類	-	-	-	244,680	-	-	-	5,400	250,080
匯率影響數	-	-	-	(281)	-	-	-	-	(2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1,043,375	$ 8,180,078	$15,872,595	$ 3,907,630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15,222	$75,572,8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4,981,287	$ 852,586	$ -	$ 2,851,117	$ 1,374,263	$ -	$ 1,333	$ -	$20,060,586
攤銷	2,838,369	178,719	-	489,831	136,400	-	160	13,538	3,657,017
處分及報廢	(10,156,382)	-	-	(163,820)	-	-	-	-	(10,320,202)
匯率影響數	-	-	-	(191)	-	-	-	-	(19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63,274	$ 1,031,305	$ -	$ 3,176,937	$ 1,510,663	$ -	$ 1,493	$ 13,538	$13,397,21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33,380,101	$ 7,148,773	$15,872,595	$ 730,693	$ 1,143,426	$ 1,382,000	$ 2,516,373	$ 1,684	$62,175,645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42,724,375	$ 8,180,078	$15,845,930	$ 3,289,415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	$76,593,753
增加	8,600,000	-	-	230,100	-	-	-	-	8,830,100
處分及報廢	-	-	-	(249,961)	-	-	-	-	(249,961)
重分類	-	-	-	259,854	-	-	-	-	259,854
匯率影響數	-	-	-	(340)	-	-	-	-	(3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1,324,375	$ 8,180,078	$15,845,930	$ 3,529,068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	$85,433,4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2,366,275	$ 673,867	$ -	$ 2,636,599	$ 1,237,863	$ -	$ 1,167	$ -	$16,915,771
攤銷	2,615,012	178,719	-	464,922	136,400	-	166	-	3,395,219
處分及報廢	-	-	-	(249,961)	-	-	-	-	(249,961)
重分類	-	-	-	(223)	-	-	-	-	(223)
匯率影響數	-	-	-	(220)	-	-	-	-	(2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981,287	$ 852,586	$ -	$ 2,851,117	$ 1,374,263	$ -	$ 1,333	$ -	$20,060,58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36,343,088	$ 7,327,492	$15,845,930	$ 677,951	$ 1,279,826	$ 1,382,000	$ 2,516,533	$ -	$65,372,82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 標 權	10年
版　　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特許執照權

3G 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

4G 2100MHz 特許執照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得標金 8,600,000 仟元。

(二)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三)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 50%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四)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5,006,231	4,979,566
	$15,872,595	$15,845,930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92%及 6.81%。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6%及 7.8%。

3. 有線電視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28%～6.02%及 3.86%～3.90%。

4.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21%及 8.86%。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7 及 106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101,740	$ 4,059,680
存出保證金	634,512	608,184
預付設備款	29,256	61,914
其　　他	509,687	502,638
	$ 1,275,195	$ 5,232,416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270,000	$ 9,662,318
利率區間	0.7%~0.96%	0.7%~5.44%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二(二)及附表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0	$ 5,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08)	(4,108)
	$ 1,498,992	$ 5,595,892
利率區間	0.788%~0.798%	0.528%~0.75%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000,000	$19,000,000
擔保借款	3,192,674	3,395,96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303,236)	(8,203,289)
	$ 8,889,438	$14,192,673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5%~1.07%	0.72%~1.26%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0337%	2.0337%

1.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約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 99 年 1 月 22 日與以臺灣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署融資與保證額度總額為 3,56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含寬限期 4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於 106 年 9 月 5 日改與臺灣銀行簽訂 3,400,000 仟元之融資合約及 65,000 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499,680	$ 8,998,958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899,901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986,357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432,780	9,650,0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9,680)	(7,399,528)
	$24,419,137	$14,149,407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32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08年度	$4,500,000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 107 年 4 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3,64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9,000,000
	$15,000,000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04.7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253,020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7,471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650,0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8,28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5,584)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432,78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 314,200 仟元。

二十、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復　原	$1,184,823	$1,208,093
重　置	268,536	213,372
保　固	67,929	128,412
	$1,521,288	$1,549,877
流　動	$ 120,334	$ 178,008
非流動	1,400,954	1,371,869
	$1,521,288	$1,549,877

	復原	重置	保固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8,093	$ 213,372	$ 128,412	$1,549,877
本年度新增	59,291	48,961	92,463	200,715
本年度使用／迴轉	(88,115)	-	(152,946)	(241,061)
本年度折現攤銷	5,554	6,203	-	11,7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4,823	$ 268,536	$ 67,929	$1,521,288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6,572	$ 160,923	$ 161,066	$1,508,561
本年度新增	71,954	47,720	157,602	277,276
本年度使用／迴轉	(57,088)	(108)	(190,256)	(247,452)
本年度折現攤銷	6,655	4,837	-	11,4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8,093	$ 213,372	$ 128,412	$1,549,877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307,042 仟元及 296,20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15,592	$1,284,0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4,712)	(841,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0,880	$ 443,044

107 及 106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1,284,048	$1,182,705
當期服務成本	2,109	1,995
前期服務成本	165	-
利息成本	18,651	17,69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0,641	56,6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477	6,7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34	30,68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1,433)	(12,481)
12 月 31 日餘額	$1,415,592	$1,284,048

107 及 106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41,004	$ 813,383
利息收入	12,886	12,41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1,010	(4,416)
雇主提撥	61,245	32,10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1,433)	(12,481)
12 月 31 日餘額	$ 904,712	$ 841,004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09	$ 1,995
前期服務成本	165	-
利息成本	18,651	17,692
利息收入	(12,886)	(12,413)
	$ 8,039	$ 7,274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010)	$ 4,41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0,641	56,6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8,477	6,7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34	30,683
	$ 121,042	$ 98,55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375%	1.25%~1.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3%	2.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0,155)	($ 46,698)
減少 0.25%	$ 52,445	$ 48,878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50,979	$ 47,655
減少 0.25%	($ 49,028)	($ 45,78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752	$ 33,2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2-18.3 年	12-18.7 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4,208,519 仟元及 34,208,3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420,852 仟股及 3,420,833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3,001 仟股，其中 2,982 仟股目前帳列預收股本 29,819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6,363,714	$ 7,708,764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11,56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87,979	400,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147	39,767
其　　他	33,968	32,952
	$12,580,692	$13,939,278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19,218	$ 1,532,018		
特別盈餘公積	(327,331)	(483,920)		
股東現金股利	13,610,406	14,176,599	$ 5	$ 5.208

106 及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配發每股 5 元及 5.208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633,249 仟元及 1,067,05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6 元及 0.392 元，故 106 及 105 年度合計均配發每股 5.6 元之現金。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499)	$ -	($ 346,204)	($ 362,703)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	(281,785)	346,204	64,419
107年1月1日餘額	(16,499)	(281,785)	-	(298,2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35)	-	-	(7,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26,082	-	226,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4)	(14,247)	-	(14,911)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25)	-	(1,825)
所得稅影響數	-	792	-	7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398)	($ 70,983)	$ -	($ 95,38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33)	$ -	($ 680,901)	($ 690,0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19)	-	-	(7,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372,471	372,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	-	(37,774)	(37,9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499)	$ -	($ 346,204)	($ 362,703)

(五) 庫藏股票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4,417,046 仟元及 75,115,797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5,879,738	$5,769,64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9)	-
重編後期初餘額	5,879,699	5,769,6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43,596	756,6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9)	(5,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44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	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44)	(4,2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6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717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16,452)	(616,6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295	-
期末餘額	$6,112,176	$5,879,738

二三、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53,320,270	$ 57,877,419
銷貨收入	58,023,078	52,221,069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6,193,842	6,233,601
其他營業收入	1,195,138	839,018
	$118,732,328	$117,171,107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一)及附註三六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8,755,126
減：備抵損失	(74,250)
	$ 8,680,876
流　動	$ 5,472,357
非 流 動	3,208,519
	$ 8,680,8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九。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235,446
商品銷貨	141,343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94,228
其　他	15,920
	$ 2,086,937
流　動	$ 2,030,793
非 流 動	56,144
	$ 2,086,93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6,242,827)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為 8,755,126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2%~0.85%，備抵損失金額為 74,250 仟元。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90,593
年初餘額（IFRS 9）	90,5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343)
年底餘額	$ 74,250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722,803
商品銷貨	49,667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777,337
其　　他	13,082
	$ 2,562,889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	商品銷貨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其他	合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履行	$ 18,964,572	$ 141,017	$ 704,066	$ 15,920	$ 19,825,575
109 年度履行	7,190,954	191	19,832	-	7,210,977
110 年度以後履行	767,418	135	237	-	767,790
	$ 26,922,944	$ 141,343	$ 724,135	$ 15,920	$ 27,804,342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7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2,946,282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107 年度認列攤銷費用為 3,394,116 仟元。

二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61,633	$164,036
股利收入	83,164	72,407
其他收入	82,808	159,625
	$227,605	$396,06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80,282)	($ 350,074)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128,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7,806)	(39,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8,061	3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03,586	-
外幣兌換淨（損）益	4,007	(90,793)
處分投資利益	-	3,000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	(765,779)
其　　他	(5,281)	(35,469)
	($ 125,717)	($ 1,252,614)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236,880	$312,699
公 司 債	319,895	258,960
其　　他	51,087	64,923
	607,862	636,582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6,021)	(3,057)
	$601,841	$633,52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4%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3,085,799	$2,928,2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796)	(57,806)
其　　他	(42,094)	-
	2,961,909	2,870,4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39,578	(187,928)
稅率變動	1,962	-
	241,540	(187,928)
所得稅費用	$3,203,449	$2,682,496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17,689,217	$17,631,2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3,537,843	$ 2,997,31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231)	35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316,909)	101,44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39,578	(187,928)
稅率變動	1,962	-
投資抵減	(101,772)	(219,560)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81,796)	(2,916)
虧損扣抵	(31,195)	(6,545)
土地增值稅	63	335
其　　他	(42,094)	-
	$ 3,203,449	$ 2,682,496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92	$ -
稅率變動－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302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208	16,754
所得稅利益	$ 43,302	$ 16,75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 及 106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投資抵減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595	$ 79,596	$ -	$ 298,053	$ 820,244
適用 IFRS 9 之調整數	-	-	-	(2,960)	(2,960)
認列於損益	(87,714)	(14,897)	18,558	27,951	(56,1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2,510	-	2,829	45,33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4,881	$ 107,209	$ 18,558	$ 325,873	$ 806,52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619	$ 81,397	$ -	$ 98,640	$ 708,656
認列於損益	(86,024)	(17,110)	-	199,413	96,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309	-	-	15,3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595	$ 79,596	$ -	$ 298,053	$ 820,244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2,001	$ 17,785	$ 729,786
認列於損益	-	191,334	(5,896)	185,4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037	2,0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03,335	$ 13,926	$ 917,26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903	$ 656,167	$ 33,810	$ 822,880
認列於損益	(132,903)	55,834	(14,580)	(91,6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445)	(1,4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2,001	$ 17,785	$ 729,786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07,257	$ 776,13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507,257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08 至 117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4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5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5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5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4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6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6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6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6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5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5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5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5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5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5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6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5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5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5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5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5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5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5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5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5年
千卉國際公司	106年

二六、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3,642,172	2,722,519	$ 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05	
轉換公司債	80,227	95,0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722,399	2,821,997	$ 4.8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4,192,176	2,722,081	$ 5.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76	
轉換公司債	55,888	90,6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4,248,064	2,817,119	$ 5.06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3,440,873	$3,190,293
1年至5年	5,876,088	5,301,622
5年以上	41,277	71,922
	$9,358,238	$8,563,83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789,325	$3,726,747
轉租給付	(10,947)	(7,087)
	$3,778,378	$3,719,660

(二)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152,807	$ 145,965
1年至5年	502,272	546,723
5年以上	79,298	157,515
	$ 734,377	$ 850,203

二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47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019,6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5,489,1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8,678,535	-
放款及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31,158,221
合　計	$23,779,640	$36,818,5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69,992,701	$80,206,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1	9,961
合　計	$69,994,562	$80,216,951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3：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918,817	$29,495,234	$21,548,935	$22,151,528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1,474	$ -	$ -	$ 81,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4,024,556	$ -	$ -	$4,024,55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81,178	181,178
有限合夥	-	-	775,385	775,38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10,125	28,387	38,512
	$4,024,556	$ 10,125	$ 984,950	$5,019,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61	$ -	$ 1,8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829,968	$ -	$ -	$3,829,968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	-	845,806
有限合夥	-	-	785,065	785,06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269	-	28,269
	$4,675,774	$ 28,269	$ 785,065	$5,489,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961	$ -	$ 9,961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i. 混合工具投資：

可換股票據業於 107 年 5 月到期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5.1%，股價波動性折價率為 10.53%。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公允價值為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公允價值為反向關係，故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ii. 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該等投資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係流動性折價。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8%及 30%。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490,931	$ 956,28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3,482
贖回	(491,192)	-
處分	-	(1,669)
減資退回股款	-	(3,149)
期末餘額	$ -	$ 984,950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2,030	$ -
購買	-	810,865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9,31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1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5,800)
期末餘額	$ -	$ 785,065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

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

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8,376,758 仟元及 52,113,192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8,370,540	$ 12,336,530	$ 6,034,010	$ -
擔保借款	3,503,401	366,594	1,020,143	2,116,664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0	1,500,000	-	-
應付公司債	30,130,500	4,701,180	16,249,320	9,180,000
	$ 53,504,441	$ 18,904,304	$ 23,303,473	$ 11,296,664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8,838,139	$ 17,821,716	$ 11,016,423	$ -
擔保借款	3,786,006	271,590	1,044,872	2,469,544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22,118,310	7,558,010	14,560,300	-
	$ 60,342,455	$ 31,251,316	$ 26,621,595	$ 2,469,544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

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7,207	4.464	$ 76,812
美金	37,052	30.79	1,140,858
歐元	609	35.05	21,32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1,713	4.464	766,529
美金	26,105	30.79	803,772
港幣	2,576	3.93	10,125
泰銖	125,776	0.953	119,88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702	30.79	360,320
歐元	19	35.05	6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0,805	4.56	$ 49,273
美金	32,668	29.77	972,530
港幣	125,086	3.808	476,329
歐元	654	35.55	23,265
泰銖	33,711	0.918	30,93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1,474	4.56	781,922
美金	26,371	29.77	785,065
港幣	7,424	3.808	28,269
泰銖	128,011	0.918	117,46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444	4.56	20,265
美金	13,575	29.77	404,123
歐元	24	35.55	855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 4,007 仟元及淨損 90,793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3,900 仟元及 56,35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90,492	$ 7,657,551
金融負債	33,285,029	31,194,7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50,159	1,714,113
金融負債	9,162,674	18,358,27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7,063 仟元及 83,221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4,074 仟元。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250,982 仟元。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274,455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TVD Shopping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聚黨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黨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環球智群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台灣宅配通公司之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醫健康管顧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76,963	$ 49,319
其他關係人	859,838	852,090
	$ 936,801	$ 901,409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09,648	$ 404,277
其他關係人	867,501	795,536
	$1,277,149	$1,199,813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及會員服務成本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1,249	$ 7,40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26,709	99,070
		$137,958	$106,47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13,187	$123,78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9,108	74,100
		$172,295	$197,881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91,266	$ 50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88,322	129,130
		$179,588	$129,63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52	$ 95,71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0,216	67,680
		$ 60,368	$163,394

5.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 15,467	$ 56,138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1,284,174	$1,185,528
其　　他	23,001	8,530
	$1,307,175	$1,194,058

7. 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向富邦銀行公司購入附買回政府債券，累計取得價款 1,670,129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出售富邦銀行公司附買回政府債券，累計取得價款 1,524,116 仟元，累計處分價款 1,524,181 仟元，認列利息收入 65 仟元。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出售富邦投信公司基金受益憑證，原始取得價款 100,000 仟元，處分價款 88,184 仟元，累計損失為 11,816 仟元，於 107 年度認列損失 2,249 仟元。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向富邦投信公司購入基金受益憑證，取得價款 12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富邦投信公司基金受益憑證，處分價款 120,012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12 仟元。

10.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1,548	$ 48,459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9,057	$ -

(3)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4,420	$ 15,0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人壽公司	155,416	151,794
富邦銀行公司	250,111	271,397
其　　他	175,022	153,419
	$ 599,969	$ 596,610

(4) 營業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顧公司	$ -	$ 15,403

上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支出及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 1 至 2 個月收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0,741	$309,860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9,583	22,054
	$310,324	$331,914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0,033	$ 2,552,383
服務特許權	7,148,773	7,327,4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110	128,987
	$ 7,439,916	$ 10,008,862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6,935	$ 3,683,121
購置手機款	$ 1,872,470	$ 3,316,989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1,550,000 仟元及 21,618,4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534,147 仟元及 15,939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業已提供 74,225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77,398 仟元及 37,066 仟元。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 1,487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583,375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計算，並以 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地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繼續使用 C1 頻率（嗣已於 107 年 6 月取回反擔保金），不會影響用戶權益。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聲請撤銷前開地院裁定，經高等法院（以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撤銷前開地院裁定確定。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申請繳回 C4 頻率

（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遠傳另已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於 107 年 5 月依執行命令取得 791,867 仟元，本公司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遠傳 105 年 4 月再向地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後，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遠傳其餘聲請駁回；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不須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本公司與遠傳分別就不利部分向高院提起抗告，高院各為一

部准許裁定後，雙方均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嗣高院更一審裁定，駁回遠傳此假處分聲請及上開抗告，遠傳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駁回遠傳再抗告而告確定。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4,682,000 仟元。

三四、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4,076	4,469,891	6,643,967	2,079,506	4,216,796	6,296,302
保險費用	176,526	390,191	566,717	170,257	376,272	546,529
退休金費用	97,721	207,550	305,271	94,079	200,388	294,4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350	266,152	372,502	105,828	260,996	366,824
折舊費用	9,564,028	340,051	9,904,079	9,884,719	385,215	10,269,934
攤銷費用	3,223,551	3,827,582	7,051,133	2,959,938	435,281	3,395,219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3%及不超過 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 1 月 31 日及 107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調整。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459,368	$ 45,937	$ 453,359	$ 45,336
財務報告認列數	$ 432,341	$ 43,234	$ 438,728	$ 43,873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及八。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信	零售	有線電視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70,030,527	$ 42,017,012	$ 6,344,906	$ 587,091	($ 247,208)	$118,732,328
營業成本	42,760,166	37,756,772	3,585,937	344,015	(131,156)	84,315,734
營業費用	13,340,946	2,852,538	830,384	58,967	(197,338)	16,885,49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7,267	14,716	775	-	(41,813)	630,945
營業利益	14,586,682	1,422,418	1,929,360	184,109	39,473	18,162,042
EBITDA（註）	26,191,754	1,743,000	3,187,542	396,504	204,338	31,723,138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77,371,810	$ 33,238,547	$ 6,392,485	$ 577,182	($ 408,917)	$117,171,107
營業成本	48,326,761	29,591,202	3,348,297	353,578	(174,722)	81,445,116
營業費用	14,546,447	2,262,449	821,999	51,816	(179,796)	17,502,9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70,301	4,167	25,903	5,786	(36,821)	869,336
營業利益	15,368,903	1,389,063	2,248,092	177,574	(91,220)	19,092,412
EBITDA（註）	27,516,397	1,515,453	3,276,498	390,133	83,417	32,781,898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營業利益＋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　內	$115,690,423	$114,146,991
國　外	3,041,905	3,024,116
	$118,732,328	$117,171,107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90,000	1.092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4,657,299	$ 34,657,299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608,000	1.092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2,880,000	1,180,000	1.09311%~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325,000	1.09278%~1.09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6,990,000	1.092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544,691	22,544,691	註 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	140,000	140,000	1.09244%~1.09522%	業務往來	462,943	—	-	—	-	462,943	462,943	註3及註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244%~1.09456%	業務往來	537,792	—	-	—	-	537,792	537,792	註3及註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244%~1.0945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4,660	274,660	註 3

註 1： 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 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8,501,350	$ -	34.74	$61,881,520	Y	N	N	註3及註4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1,881,520	Y	N	N	註3
1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2	829,548	66,960	-	-	-	-	6,150,503	N	N	Y	註5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200%為限。

註4：其中含US$65,000仟元。

註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45,607	0.028	$ 245,60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55	1,022,960	3.45	1,022,960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8,387	10	28,387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3,700	21.67	603,700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1,685	21.67	171,685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1,683	5.21	101,683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2,755,989	1.6	2,755,989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1,352,905	5.86	21,352,905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6,915	6.67	36,915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3,735,853	11.99	43,735,853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328,288	2.56	9,328,28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	0.33	$ -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0.056	-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51	81,474	-	81,474	
	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10,125	2.04	10,125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42,580	7.73	42,580	

註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1,728,552（註）	皆已付訖（包含本期支付 193,435 仟元）。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註：本期追加 3,143 仟元，致交易金額增加為 1,728,552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53,29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9,572	-	註1
			進貨	4,825,07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393)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7,348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9,101)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1,380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6,858)	（註3）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3,856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2,103)	（註3）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0,902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83)	（註3）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4,53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0,637	1	
			進貨	561,85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0,962)	4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3,442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83	1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825,077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393	39	註1
			進貨	453,29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9,572)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9,72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38)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8,80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616	2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3,30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3,663	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47,348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9,101	9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9,723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38	9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1,380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6,858	100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3,856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2,013	96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52,45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616)	（註3）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5,366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96,337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4,932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9,930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25,366	5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96,337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4,932	3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9,930	4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7,827	4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52,609)	89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06,75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1,167)	2	

註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91,802		$ -	—	($ 1,802)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17,618		-	—	(38,077)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2,442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6,391		-	—	(1,084)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67,393	10.53	-	—	391,656	-
			其他應收款	7,089,695		-	—	61,522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807	7.28	-	—	-	-
			其他應收款	140,202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139	6.99	-	—	-	-
			其他應收款	522,093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57	7.20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10		-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059	4.91	-	—	1,291	-
			其他應收款	112,956		-	—	112,956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736,769	$ 3,584,025	$ 3,579,668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446,559	2,082,254	2,082,254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772,825	102,109	50,952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4	8,636	(66,405)	(5,815)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6,362,690	3,465,946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78,163	50,981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56,047	9,348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9,189,104	11,317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816	250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9,853	15,461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27,914	22,972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000	-	500	100	4,409	(591)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553,427	1,449,737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6,879	(40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6,410	2,636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32,792	77,655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318,968	1,449,640	-	註 2 及註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8,298,647	(77)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925	2,925	1,300	100	8,228	(243)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6,284	-	-	-	(279)	-	註 2 及註 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8,174,055	(106)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 129,900	$ 129,900	12,000	100	$ 225,842	$ 21,765	$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915,527	(162,988)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30,460	54,149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355,185	74,195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1,971,165	(34,648)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56,853	40,993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154,847	(53,875)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154	(34,648)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4,913	40,993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789,864	9,735	81.99	41,494	(14,417)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94,501	36,435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310	238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969	2,045	-	註 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8,535	10,243	-	註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385,706	69,392	-	註 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15,099	115,099	24,150	35	119,889	26,220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85,000	-	8,500	85	82,726	(21,969)	-	註 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035,051	11,594	100	46,105	(14,566)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035,051	11,594	100	46,105	(14,566)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94,501	36,435	-	註 2

註 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TT&T Holdings 於 107 年 2 月消滅。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9,5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3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26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05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6,99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2,608,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9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26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3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0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2,8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9,10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4,0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2,97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453,29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53,1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64,2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779,6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30,7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213,85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31,57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6,54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047,3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89,32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46,0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	營業費用	14,20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4,62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45,2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73,34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2,6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82,44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6,39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19,09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2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3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1	營業收入	19,51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64,2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6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48,8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56,0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109,7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34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7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3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89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14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99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38,17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62,94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4,9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6,69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65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4,67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1,4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2,71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4,74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66,6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2	$ 40,027 (USD 1,300)	$ -	$ 40,027 (USD 1,300)	$ -	$ -	-	$ -	$ -	$ 9,764 (USD 317)	註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2,370 (USD 3,000)	2	150,006 (USD 4,872)	-	-	150,006 (USD 4,872)	1,207	100	1,207	105,667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5,960 (RMB77,500)	2	742,384 (USD 14,000) (RMB69,741)	87,164 (RMB19,526)	-	829,548 (USD 14,000) (RMB89,267)	(16,135)	76.7	(11,480)	30,821	-	註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104 (RMB11,000)	2	-	-	-	-	36,435	100	36,435	794,501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3,200 (RMB50,000)	2	-	-	-	-	277,940	20	37,226	766,52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41,912 (USD18,872、RMB89,267及HKD168,539)	$ 1,641,912 (USD18,872、RMB89,267及HKD168,539)	$ 40,796,21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消滅及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TT&T Holdings 於 107 年 2 月消滅並已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台灣客服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核准註銷投資額度。

註 3：富邦歌華公司於 107 年 5 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增加資本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8 月由 HK Fubon Multimedia 完成全數認購。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2,249,874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41,053,072 仟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63,302,946 仟元（佔資產總額 47%），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u>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民國 107 年度該等收入之金額為 49,114,766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其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俐雯　　會計師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419,168	1	$ 947,35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5,60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	-	230,392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460,190	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6,062,929	4	13,400,44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6,698	-	97,2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082,521	1	910,30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311,480	2	3,286,338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216,712	-	258,301	-
1460	待出售資產	-	-	1,7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9,409	-	2,448,1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794,125	1	3,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38,839	13	21,583,398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826,732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	-	2,264,650	2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3,200,61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1,964,789	31	40,805,62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22,249,874	17	24,193,66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3,151,320	2	3,030,913	2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33,380,101	25	36,343,088	26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7,121,871	5	7,121,871	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四）	549,900	-	539,66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2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67,543	1	628,509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2,884,482	2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425,939	-	4,450,95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324,361	87	119,385,984	85
1XXX	資產總額	$ 135,063,200	100	$ 140,969,38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9,288,000	14	$ 17,43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498,992	1	5,595,892	4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152,331	1	-	-
2170	應付帳款	1,120,379	1	3,251,3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24,981	-	271,88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7,573,224	6	8,214,01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4,319	1	609,514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91,836	-	153,792	-
2310	預收款項	85,455	-	1,862,505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6,499,680	5	15,399,528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623,249	1	1,631,0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42,446	30	54,419,482	3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七）	1,861	-	9,96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4,419,137	18	14,149,407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000,000	4	11,000,000	8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719,116	1	753,9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69,469	1	441,6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282,163	-	217,0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488	-	346,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39,234	24	26,918,037	19
2XXX	負債合計	73,181,680	54	81,337,519	58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519	26	34,208,328	24
3140	預收股本	29,819	-	-	-
3200	資本公積	12,580,692	9	13,939,278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558,064	20	26,138,84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703	-	690,0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4,448	13	14,735,424	10
3400	其他權益	(95,381)	-	(362,703)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22)	(29,717,344)	(21)
3XXX	權益合計	61,881,520	46	59,631,863	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35,063,200	100	$ 140,969,3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5,545,627	100	$ 73,612,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八及三二）	43,017,205	66	48,473,355	66
5900	營業毛利	22,528,422	34	25,138,921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9,271,668	14	10,503,440	14
6200	管理費用	3,023,042	5	3,383,1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4,943	-	-	-
6000	合　計	12,699,653	19	13,886,610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36,938	1	841,723	1
6900	營業利益	10,465,707	16	12,094,03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82,033	-	249,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20,385)	-	(1,155,2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597,351)	(1)	(602,6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07,059	9	5,180,567	7
7000	合　計	5,071,356	8	3,672,554	5
7900	稅前淨利	15,537,063	24	15,766,58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1,894,891	3	1,574,41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42,172	21	14,192,176	1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867)	-	(40,2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925)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6,587	1	(41,9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8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99)	-	398,2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896	-	245,1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68,068	21	$ 14,437,341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1		$ 5.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6		$ 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08,328	$ -	$ 14,985,047	$ 24,606,828	$ 1,173,954	$ 15,850,111	($ 9,133)	$ -	($ 680,901)	($ 29,717,344)	$ 60,416,890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2,018	-	(1,532,018)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3,920)	483,92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176,599)	-	-	-	-	(14,176,599)
	盈餘分配合計	-	-	-	1,532,018	(483,920)	(15,224,697)	-	-	-	-	(14,176,5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067,056)	-	-	-	-	-	-	-	(1,067,05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192,176	-	-	-	-	14,192,17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166)	(7,366)	-	334,697	-	245,1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10,010	(7,366)	-	334,697	-	14,437,34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753	-	-	-	-	-	-	-	3,75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534	-	-	-	-	-	-	-	17,5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08,328	-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4,735,424	(16,499)	-	(346,204)	(29,717,344)	59,631,86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354,181	-	(281,785)	346,204	-	3,418,60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4,208,328	-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8,089,605	(16,499)	(281,785)	-	(29,717,344)	63,050,46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9,218	-	(1,419,218)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7,331)	327,33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610,406)	-	-	-	-	(13,610,406)
	盈餘分配合計	-	-	-	1,419,218	(327,331)	(14,702,293)	-	-	-	-	(13,610,4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33,249)	-	-	-	-	-	-	-	(1,633,24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3,642,172	-	-	-	-	13,642,17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32)	(7,899)	212,627	-	-	125,89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563,340	(7,899)	212,627	-	-	13,768,06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29,819	275,614	-	-	-	-	-	-	-	305,62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0,347)	-	-	-	-	-	-	-	(10,3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380	-	-	1,971	-	-	-	-	10,35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16	-	-	-	-	-	-	-	1,0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25	-	(1,825)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208,519	$ 29,819	$ 12,580,692	$ 27,558,064	$ 362,703	$ 16,954,448	($ 24,398)	($ 70,983)	$ -	($ 29,717,344)	$ 61,881,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燿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5,537,063	$15,766,588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07,059)	(5,180,567)
折舊費用	7,020,629	7,854,909
攤銷費用	3,232,577	3,013,1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3,340,00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5,769	351,2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128,00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4,94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30,224
財務成本	597,351	602,689
利息收入	(12,331)	(12,176)
股利收入	(10,424)	(10,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99,064)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4,5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8,061)	(32,000)
其　　他	17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1,916,81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9,950	341,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46)	(7,605)
其他應收款	(137,849)	(60,112)
存　　貨	974,858	462,631
預付款項	41,589	6,435
其他流動資產	(790,937)	963
其他金融資產	(9,299)	(4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112,684)	-
合約負債	(650,363)	-
應付帳款	(2,130,956)	(221,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902)	74,212
其他應付款	(491,066)	466,983
負債準備	(110,972)	(52,291)
預收款項	22,561	105,017

（接次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流動負債	($ 7,774)	($ 370,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358)	(17,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73,059	23,412,599
收取之利息	606	741
支付之利息	(390)	(409)
支付之所得稅	(1,466,643)	(2,381,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6,632	21,031,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5,390)	(5,039,668)
取得無形資產	(202,839)	(8,757,9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0,256)	(222,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744	38,34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0,8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010)	(126,1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201	135,7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48,000	-
收取之利息	12,929	15,431
收取之股利	5,172,812	5,460,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2,191	(9,316,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	3,3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3,265,000	11,920,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1,107,000)	(12,4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096,683)	5,595,382
發行公司債	14,984,564	-
償還公司債	(7,400,000)	(2,9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0)	(3,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103	69,9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044)	(80,958)
發放現金股利	(15,243,647)	(15,243,643)
支付之利息	(431,302)	(502,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27,009)	(12,252,03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1,814	(537,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354	1,484,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168	$ 947,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燿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數位書籍及遊戲軟體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另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準則，另考量電信產業各家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及投資人報表閱讀之一致性，經重新評估後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事項予以追溯調整。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之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與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47,354	$ 947,354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717,027	1,717,027	(1)
有限合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85,065	785,06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400,013	7,838,692	(2)
合約資產	—	—	-	10,561,321	(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48,830	2,448,830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3,988	413,988	-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IFRS 9)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2,495,042	2,495,042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7,050	7,050	(1)
合　計	$ -	$ 2,502,092	$ 2,502,092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及有限合夥，本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01,86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及 IFRS 15 則分別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8,692 仟元及合約資產 10,561,321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將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55,665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64,41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9,351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 6,569,286	$ 6,569,2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497,670	(6,569,286)	6,928,384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05,620	(19,263)	40,786,357
合約資產	-	3,992,035	3,992,03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111,801	4,111,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0,954	(3,992,035)	458,919
資產影響		$ 4,092,53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1,802,694	1,802,6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9,514	699,006	1,308,520
預收款項	1,862,505	(1,802,694)	59,811
負債影響		$ 699,006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 3,393,532	18,128,956
權益影響		$ 3,393,532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採先前公報（IAS 18「收入」）之參考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5,460,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460,190
預付款項	(37)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200,6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884,4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0,610
資產影響	($ 2,897,94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152,3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6,904)
預收款項	1,152,331
負債影響	($ 576,904)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 2,321,036)
權益影響	($ 2,321,036)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7
營業費用	(1,227,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684)
所得稅費用	122,102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072,496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0.39
稀釋每股盈餘	$ 0.38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本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將所承租之標的轉租他人，該轉租依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6,199,627	($ 25,649)	$ 6,173,978
應收營業租賃款	-	29,687	29,687
應收融資租賃款	-	6,162	6,162
其他應收款	1,082,521	(4,038)	1,078,483
預付款項	216,712	(102,736)	113,97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964,789	22,658	41,987,447
使用權資產	-	8,950,168	8,950,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543	(2,487)	565,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939	(5,726)	420,213
資產影響		$ 8,868,0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573,224	($ 12,369)	7,560,855
租賃負債	-	3,019,768	3,019,768
預收款項	85,455	(1,581)	83,87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829,616	5,829,616
負債影響		$ 8,835,434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6,954,448	$ 32,605	16,987,053
權益影響		$ 32,605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係為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07 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除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外，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與 106 年相同。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

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其　　他

本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869	$ 156,113
銀行存款	1,234,509	672,161
定期存款	30,790	119,080
	$1,419,168	$ 947,354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45,607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1,022,960
國外投資	
有限合夥	775,385
非上市（櫃）股票	28,387
	$1,826,732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1,709,977
有限合夥	785,065
	$2,495,042
流　動	$ 230,392
非 流 動	2,264,650
	$2,495,042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400	$ 1,933
應收帳款	6,512,251	13,917,517
減：備抵損失	(455,722)	(519,010)
合　計	$ 6,062,929	$13,400,440

107 年度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本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採行之銷售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本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365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849,476	$ 405,234	$ 258,887	$ 5,054	$ 6,518,65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287)	(151,659)	(246,722)	(5,054)	(455,722)
攤銷後成本	$ 5,797,189	$ 253,575	$ 12,165	$ -	$ 6,062,929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85%~85%	89.47%~100%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519,01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56,318)
期初餘額（IFRS 9）	462,692
加：本年度提列	421,23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1,8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40,088)
期末餘額	$ 455,722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13,182,138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 30 天以下	149,941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30,807
逾期 61 天至 120 天	21,738
逾期 121 天至 180 天	8,400
逾期 181 天以上	5,483
合計	$13,398,507

本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599,523
加：本年度提列	352,44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9,1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2,070)
期末餘額	$519,010

本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 619,249	$ 724,498
讓售價款	$ 37,506	$ 43,835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302,693	$ 3,273,982
維修物料	8,787	12,356
	$ 2,311,480	$ 3,286,338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451,073 仟元及 21,771,336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20,690 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13,98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1,956,153	$ 40,791,169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8,636	14,451
	$ 41,964,789	$ 40,805,620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815)	($ 19,417)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5,815)	($ 19,417)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0%，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09,754	$ 2,018,658	$ 66,497,117	$ 5,070,819	$ 734,225	$ 77,530,573
增添	71	33	21,256	275,838	4,796,553	5,093,751
重分類	(12,958)	7,971	4,887,733	36,078	(4,919,710)	(886)
處分及報廢	(4,772)	(2,885)	(3,176,389)	(286,465)	(1,025)	(3,471,5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92,095	$ 2,023,777	$ 68,229,717	$ 5,096,270	$ 610,043	$ 79,151,9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7,281	$ 865,414	$ 48,460,290	$ 3,943,923	$ -	$ 53,336,908
折舊	-	36,001	6,599,979	363,702	-	6,999,682
迴轉減損損失	(78,160)	(20,904)	-	-	-	(99,064)
重分類	12,541	(3,166)	-	-	-	9,375
處分及報廢	-	(1,095)	(3,066,219)	(277,559)	-	(3,344,87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62	$ 876,250	$ 51,994,050	$ 4,030,066	$ -	$ 56,902,02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190,433	$ 1,147,527	$ 16,235,667	$ 1,066,204	$ 610,043	$ 22,249,874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22,533	$ 2,031,649	$ 73,612,108	$ 5,309,362	$ 1,252,452	$ 85,428,104
增添	-	-	38,147	355,982	4,936,417	5,330,546
重分類	(3,055)	(3,794)	5,397,865	63,065	(5,453,477)	604
處分及報廢	(9,724)	(9,197)	(12,551,003)	(657,590)	(1,167)	(13,228,6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09,754	$ 2,018,658	$ 66,497,117	$ 5,070,819	$ 734,225	$ 77,530,5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281	$ 830,706	$ 53,273,384	$ 4,175,106	$ -	$ 58,346,477
折舊	-	39,615	7,373,698	416,413	-	7,829,726
重分類	-	(1,491)	-	223	-	(1,268)
處分及報廢	-	(3,416)	(12,186,792)	(647,819)	-	(12,838,0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7,281	$ 865,414	$ 48,460,290	$ 3,943,923	$ -	$ 53,336,90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142,473	$ 1,153,244	$ 18,036,827	$ 1,126,896	$ 734,225	$ 24,193,665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設備	2至15年
其他	2至20年

(二)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價值經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因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7 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99,064 仟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351,306 仟元及 6,947,634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18%～4.42%及 1.35%～4.40%。另部分不動產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7 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4,522 仟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7 及 106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20,947 仟元及 25,183 仟元。

十四、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1,324,375	$ 7,121,871	$ 2,827,743	$ -	$ 61,273,989
增加	-	-	202,239	600	202,839
處分及報廢	(10,281,000)	-	(102,013)	-	(10,383,013)
重分類	-	-	200,789	5,400	206,1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1,043,375	$ 7,121,871	$ 3,128,758	$ 6,000	$ 51,300,0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981,287	$ -	$ 2,288,079	$ -	$ 17,269,366
攤銷	2,838,369	-	389,408	4,800	3,232,577
處分及報廢	(10,156,382)	-	(98,629)	-	(10,255,0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63,274	$ -	$ 2,578,858	$ 4,800	$ 10,246,93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3,380,101	$ 7,121,871	$ 549,900	$ 1,200	$ 41,053,072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724,375	$ 7,121,871	$ 2,675,574	$ -	$ 52,521,820
增加	8,600,000	-	157,993	-	8,757,993
處分及報廢	-	-	(225,453)	-	(225,453)
重分類	-	-	219,629	-	219,6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1,324,375	$ 7,121,871	$ 2,827,743	$ -	$ 61,273,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366,275	$ -	$ 2,115,637	$ -	$ 14,481,912
攤銷	2,615,012	-	398,119	-	3,013,131
處分及報廢	-	-	(225,453)	-	(225,453)
重分類	-	-	(224)	-	(2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981,287	$ -	$ 2,288,079	$ -	$ 17,269,36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6,343,088	$ 7,121,871	$ 539,664	$ -	$ 44,004,623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年至17年
電腦軟體	2至6年
其他無形資產－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特許執照權

3G 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

4G 2100MHz 特許執照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得標金 8,600,000 仟元。

(二) 商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7 及 106 年度評估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92%及 6.81%。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7 及 106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	$ 3,992,035
存出保證金	400,797	413,988
預付設備款	24,422	44,211
其他金融資產	720	720
	$ 425,939	$ 4,450,954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9,300,000	$ 9,6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9,988,000	7,830,000
	$19,288,000	$17,430,000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0.7%~0.96%	0.7%~0.98%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1.09433%~1.09511%	1.09267%~1.09311%

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0	$ 5,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08)	(4,108)
	$ 1,498,992	$ 5,595,892
利率區間	0.788%~0.798%	0.528%~0.75%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000,000	$19,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0)	(8,000,000)
	$ 6,000,000	$11,000,000
利率區間	0.75%~1.07%	0.72%~1.26%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約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499,680	$ 8,998,958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899,901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986,357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432,780	9,650,0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9,680)	(7,399,528)
	$24,419,137	$14,149,407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32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8年度	$4,500,000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 107 年 4 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3,64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9,000,000
	$15,000,000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04.7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253,020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7,471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650,0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8,28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5,584)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9,432,78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 314,200 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復　原	$743,023	$779,306
保　固	67,929	128,412
	$810,952	$907,718
流　動	$ 91,836	$153,792
非流動	719,116	753,926
	$810,952	$907,718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9,306	$ 128,412	$ 907,718
本年度新增	21,673	92,463	114,136
本年度使用／迴轉	(59,982)	(152,946)	(212,928)
本年度折現攤銷	2,026	-	2,0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023	$ 67,929	$ 810,952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488	$ 161,066	$ 929,554
本年度新增	39,916	157,602	197,518
本年度使用／迴轉	(32,039)	(190,256)	(222,295)
本年度折現攤銷	2,941	-	2,9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9,306	$ 128,412	$ 907,718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55,076 仟元及 155,08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45,191	$756,2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3,028)	(539,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2,163	$217,066

107及106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756,290	$708,645
當期服務成本	1,363	1,259
利息成本	11,344	10,6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2,386	42,6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586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873	2,96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8,651)	(9,854)
12月31日餘額	$845,191	$756,290

107及106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539,224	$522,927
利息收入	8,250	8,007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3,389	(2,878)
雇主提撥	20,816	21,02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8,651)	(9,854)
12月31日餘額	$563,028	$539,224

107及106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3	$ 1,259
利息成本	11,344	10,630
利息收入	(8,250)	(8,007)
	$ 4,457	$ 3,882

107及106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389)	$ 2,8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2,386	42,6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586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873	2,964
	$ 81,456	$ 48,48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25%	($ 30,042)	($ 27,923)
減少0.25%	$ 31,392	$ 29,217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0.25%	$ 30,453	$ 28,423
減少0.25%	($ 29,306)	($ 27,3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1,293	$ 21,5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4.2 年	14.5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34,208,519 仟元及 34,208,3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420,852 仟股及 3,420,833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3,001 仟股，其中 2,982 仟股目前帳列預收股本 29,819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6,363,714	$ 7,708,764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11,56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87,979	400,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8,147	39,767
其　　他	33,968	32,952
	$ 12,580,692	$ 13,939,278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19,218	$ 1,532,018		
特別盈餘公積	(327,331)	(483,920)		
股東現金股利	13,610,406	14,176,599	$ 5	$ 5.208

106 及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配發每股 5 元及 5.208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633,249 仟元及 1,067,05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6 元及 0.392 元，故 106 及 105 年度合計均配發每股 5.6 元之現金。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499)	$ -	($ 346,204)	($ 362,703)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	(281,785)	346,204	64,419
107年1月1日餘額	(16,499)	(281,785)	-	(298,2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35)	-	-	(7,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26,082	-	226,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4)	(14,247)	-	(14,911)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25)	-	(1,825)
所得稅影響數	-	792	-	7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398)	($ 70,983)	$ -	($ 95,38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33)	$ -	($ 680,901)	($ 690,0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19)	-	-	(7,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372,471	372,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	-	(37,774)	(37,9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499)	$ -	($ 346,204)	($ 362,703)

(五) 庫藏股票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4,417,046 仟元及 75,115,797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9,114,766	$ 54,261,344
銷貨收入	16,264,875	19,350,932
其他營業收入	165,986	-
	$ 65,545,627	$ 73,612,276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8,735,048
減：備抵損失	(74,248)
	$ 8,660,800
流　動	$ 5,460,190
非 流 動	3,200,610
	$ 8,660,8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九。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26,758
商品銷貨	25,573
	$ 1,152,33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6,230,115)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為 8,735,048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85%，備抵損失金額為 74,248 仟元。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90,541
年初餘額（IFRS 9）	90,5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6,293)
年底餘額	$ 74,24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562,257
商品銷貨	21,211
	$ 1,583,468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	商品銷貨	合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履行	$ 18,895,312	$ 25,248	$ 18,920,560
109 年度履行	7,174,016	191	7,174,207
110 年度以後履行	727,773	134	727,907
	$ 26,797,101	$ 25,573	$ 26,822,674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7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2,884,482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107 年度認列攤銷費用為 3,340,003 仟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52,344	$222,340
利息收入	12,331	12,176
股利收入	10,424	10,741
其他收入	6,934	4,677
	$ 82,033	$249,93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95,769)	($ 351,2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128,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	8,061	3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99,064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4,522	-
外幣兌換淨損	(5,240)	(31,566)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	(765,779)
其　　他	(3,021)	(38,713)
	($ 120,385)	($ 1,155,258)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59,552	$223,877
公 司 債	319,895	258,960
資金貸與	99,996	84,866
其　　他	23,929	38,043
	603,372	605,74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6,021)	(3,057)
	$597,351	$602,6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4%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1,715,616	$ 1,604,4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72	(36,916)
其　　他	(41,450)	-
	1,677,638	1,567,5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1,829	6,837
稅率變動	(24,576)	-
	217,253	6,837
所得稅費用	$ 1,894,891	$ 1,574,41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5,537,063	$ 15,766,58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3,107,413	$ 2,680,32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357,429)	(911,49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1,829	6,837
稅率變動	(24,576)	-
投資抵減	(34,431)	(219,560)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3,472	17,974
土地增值稅	63	335
其　　他	(41,450)	-
	$ 1,894,891	$ 1,574,412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29	$ -
稅率變動－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29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91	8,243
	$ 28,418	$ 8,24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 及 106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8,872	$ 36,901	$ 202,736	$ 628,509
認列於損益	(100,734)	(6,057)	17,407	(89,3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589	2,829	28,41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8,138	$ 56,433	$ 222,972	$ 567,54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834	$ 31,572	$ 72,189	$ 581,595
認列於損益	(88,962)	(2,914)	130,547	38,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243	-	8,2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8,872	$ 36,901	$ 202,736	$ 628,509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556	$ 5,044	$ 441,600
認列於損益	132,067	(4,198)	127,86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623	$ 846	$ 569,469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9,782	$ 6,310	$ 396,092
認列於損益	46,774	(1,266)	45,50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556	$ 5,044	$ 441,600

(四)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3,642,172	2,722,519	$ 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05	
轉換公司債	80,227	95,07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722,399	2,821,997	$ 4.8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4,192,176	2,722,081	$ 5.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76	
轉換公司債	55,888	90,6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4,248,064	2,817,119	$ 5.06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3,045,816	$ 2,991,107
1年至5年	5,126,162	5,004,902
5年以上	15,127	16,246
	$ 8,187,105	$ 8,012,255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倉儲及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 1 至 5 年。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566,474	$ 3,503,655
轉租給付	(10,339)	(7,256)
	$ 3,556,135	$ 3,496,399

(二)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68,784	$176,351
1年至5年	526,774	546,649
5年以上	79,298	157,515
	$774,856	$880,515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072,33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495,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9,112,242	-
放款及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22,210,185
合　計	$ 11,184,581	$ 24,712,2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 66,971,881	$ 75,658,1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1	9,961
合　計	$ 66,973,742	$ 75,668,093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3：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8,918,817	$29,495,234	$21,548,935	$22,151,528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1,268,567	$ -	$ -	$1,268,567
有限合夥	-	-	775,385	775,38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28,387	28,387
	$1,268,567	$ -	$ 803,772	$2,072,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861	$ -	$ 1,86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1,709,977	$ -	$ -	$1,709,977
有限合夥	-	-	785,065	785,065
	$1,709,977	$ -	$ 785,065	$2,495,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961	$ -	$ 9,961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本公司持有之有限合夥及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該等投資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係流動性折價。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8% 及 30%。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792,1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657
期末餘額	$ 803,772

106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購　　買	810,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5,800)
期末餘額	$ 785,065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本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993,100 仟元及 44,726,632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399,881	$11,365,871	$ 6,034,010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0,094,645	10,094,645	-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0	1,500,000	-	-
應付公司債	30,130,500	4,701,180	16,249,320	9,180,000
	$59,125,026	$27,661,696	$22,283,330	$ 9,18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8,773,082	$17,756,659	$11,016,423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7,910,303	7,910,303	-	-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22,118,310	7,558,010	14,560,300	-
	$64,401,695	$38,824,972	$25,576,723	$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之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221	30.79	$ 807,356
歐元	608	35.05	21,32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105	30.79	803,77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42	30.79	275,330
歐元	17	35.05	6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191	29.77	$ 660,612
歐元	654	35.55	23,2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371	29.77	785,06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438	29.77	310,744
歐元	22	35.55	791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240 仟元及 31,566 仟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7,637 仟元及 18,61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790	$ 2,567,080
金融負債	43,273,029	39,024,7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9,663	667,116
金融負債	5,000,000	14,9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8,802 仟元及 71,164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03,617 仟元。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24,752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570,734	$ 727,231
關聯企業	18,304	18,287
其他關係人	476,029	457,430
	$ 1,065,067	$ 1,202,948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及維修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773,634	$ 4,677,829
其　　他	486,711	392,709
關聯企業	2,749	1,824
其他關係人	589,871	528,932
	$ 5,852,965	$ 5,601,294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維修及會員服務成本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2,121	$ 21,41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878	4,09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2,699	71,726
		$136,698	$ 97,23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70,316	$ 47,20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9,438	2,986
		$ 89,754	$ 50,191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173,885	$179,076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99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0,997	92,807
		$224,981	$271,88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551,912	$527,347

5.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 4,957	$ 50,789

6. 財產交易

處分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 11,094	$ -	$ 15,511	$ -

7. 向關係人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 6,990,000	$ 5,740,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2,608,000	1,740,000
其　　他	390,000	350,000
	$ 9,988,000	$ 7,830,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8.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39,323	$ 245,044

9.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8,840	$ 18,823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及暫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6,993	$ 41,173
其他關係人	69,057	-
	$ 116,050	$ 41,173

(3)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51,969	$ 48,689
台灣客服公司	1,047,348	1,114,432
臺北文創公司	120,487	121,232
台灣大數位公司	84,439	110,494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4,420	15,000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44,202	46,529
富邦育樂公司	24,500	34,000
富邦銀行公司	155,992	160,637
其　　他	63,268	47,037
	$ 1,606,625	$ 1,698,050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331,324	$342,322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64,968	$ 70,769

(5) 營業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803	$ 34,222
富邦媒體公司	45,284	43,258
其他關係人	-	15,403
	$ 46,087	$ 92,883

上開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 1 至 2 個月收取。

(6) 營業外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73,340	$ 63,124
其　　他	26,656	21,742
	$ 99,996	$ 84,866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0,192	$249,475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698	13,614
	$241,890	$263,089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訴訟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409	$ 2,448,1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720
	$ 10,129	$ 2,448,830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6,935	$ 3,641,742
購置手機款	$ 1,872,470	$ 3,316,989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台灣固網公司及台灣酷樂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合計均為 21,550,0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534,147 仟元及 15,939 仟元。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地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繼續使用 C1 頻率(嗣已於 107 年 6 月取回反擔保金)，不會影響用戶權益。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聲請撤銷前開地院裁定，經高等法院(以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撤銷前開地院裁定確定。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

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遠傳另已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於 107 年 5 月依執行命令取得 791,867 仟元，本公司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遠傳 105 年 4 月再向地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後，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遠傳其餘聲請駁回；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不須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本公司與遠傳分別就不利部分向高院提起抗告，高院各為一部准許裁定後，雙方均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嗣高院更一審裁定，駁回遠傳此假處分聲請及上開抗告，遠傳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駁回遠傳再抗告而告確定。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4,682,000 仟元。

三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3,471	2,257,804	450,171	3,801,446
保險費用	74,260	189,158	27,487	290,905
退休金費用	44,158	98,281	17,094	159,533
董事酬金	-	87,636	-	87,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300	148,262	5,904	208,466
折舊費用	6,764,520	256,109	-	7,020,629
攤銷費用	2,846,481	3,726,099	-	6,572,580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4,370	2,175,479	416,742	3,676,591
保險費用	73,554	192,660	25,726	291,940
退休金費用	43,618	99,666	15,686	158,970
董事酬金	-	91,221	-	91,2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290	154,948	6,532	216,770
折舊費用	7,526,924	302,802	-	7,829,726
攤銷費用	2,626,701	386,430	-	3,013,131

(一)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851 人及 3,89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3%及不超過 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年 1 月 31 日及 107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調整。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459,368	$ 45,937	$453,359	$ 45,336
財務報告認列數	$432,341	$ 43,234	$438,728	$ 43,873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

三四、部門資訊

請詳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90,000	1.092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4,657,299	$ 34,657,299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608,000	1.092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2,880,000	1,180,000	1.09311%~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325,000	1.09278%~1.09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78,623	8,178,623	註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6,990,000	1.09267%~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544,691	22,544,691	註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	140,000	140,000	1.09244%~1.09522%	業務往來	462,943	—	-	—	-	462,943	462,943	註3及註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244%~1.09456%	業務往來	537,792	—	-	—	-	537,792	537,792	註3及註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244%~1.0945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4,660	274,660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8,501,350	$ -	34.74	$61,881,520	Y	N	N	註3及註4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1,881,520	Y	N	N	註3
1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2	829,548	66,960	-	-	-	-	6,150,503	N	N	Y	註5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200%為限。

註4：其中含US$65,000仟元。

註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45,607	0.028	$ 245,60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55	1,022,960	3.45	1,022,960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8,387	10	28,387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3,700	21.67	603,700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1,685	21.67	171,685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1,683	5.21	101,683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2,755,989	1.6	2,755,989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1,352,905	5.86	21,352,905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6,915	6.67	36,915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3,735,853	11.99	43,735,853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328,288	2.56	9,328,28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	0.33	$ -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0.056	-	
富邦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51	81,474	-	81,474	
	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10,125	2.04	10,125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42,580	7.73	42,580	

註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1,728,552（註）	皆已付訖（包含本期支付 193,435 仟元）。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註：本期追加 3,143 仟元，致交易金額增加為 1,728,552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53,29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9,572	-	註1
			進貨	4,825,07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393)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47,348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9,101)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1,380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6,858)	（註3）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3,856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2,103)	（註3）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0,902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83)	（註3）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4,53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0,637	1	
			進貨	561,85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0,962)	4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3,442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83	11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825,077	4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67,393	39	註1
			進貨	453,29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9,572)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9,72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38)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8,80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616	2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3,30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3,663	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47,348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9,101	9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9,723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38	9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331,380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6,858	100	
台灣大數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3,856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2,013	96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52,45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4,616)	（註3）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25,366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96,337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4,932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9,930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25,366	5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96,337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4,932	3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9,930	4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佧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7,827	4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52,609)	89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406,75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1,167)	2	

註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91,802		$ -	—	($ 1,802)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17,618		-	—	(38,077)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2,442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6,391		-	—	(1,084)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67,393	10.53	-	—	391,656	-
			其他應收款	7,089,695		-	—	61,522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807	7.28	-	—	-	-
			其他應收款	140,202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139	6.99	-	—	-	-
			其他應收款	522,093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257	7.20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10		-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059	4.91	-	—	1,291	-
			其他應收款	112,956		-	—	112,956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736,769	$ 3,584,025	$ 3,579,668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446,559	2,082,254	2,082,254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772,825	102,109	50,952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4	8,636	(66,405)	(5,815)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6,362,690	3,465,946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78,163	50,981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56,047	9,348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9,189,104	11,317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816	250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9,853	15,461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27,914	22,972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000	-	500	100	4,409	(591)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553,427	1,449,737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6,879	(40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6,410	2,636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32,792	77,655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318,968	1,449,640	-	註 2 及註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8,298,647	(77)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925	2,925	1,300	100	8,228	(243)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6,284	-	-	-	(279)	-	註 2 及註 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8,174,055	(106)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 129,900	$ 129,900	12,000	100	$ 225,842	$ 21,765	$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915,527	(162,988)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30,460	54,149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355,185	74,195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1,971,165	(34,648)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56,853	40,993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154,847	(53,875)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154	(34,648)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4,913	40,993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789,864	9,735	81.99	41,494	(14,417)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94,501	36,435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310	238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969	2,045	-	註 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8,535	10,243	-	註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385,706	69,392	-	註 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15,099	115,099	24,150	35	119,889	26,220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85,000	-	8,500	85	82,726	(21,969)	-	註 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035,051	11,594	100	46,105	(14,566)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035,051	11,594	100	46,105	(14,566)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94,501	36,435	-	註 2

註 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TT&T Holdings 於 107 年 2 月消滅。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2	$ 40,027 (USD 1,300)	$ -	$ 40,027 (USD 1,300)	$ -	$ -	-	$ -	$ -	$ 9,764 (USD 317)	註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2,370 (USD 3,000)	2	150,006 (USD 4,872)	-	-	150,006 (USD 4,872)	1,207	100	1,207	105,667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5,960 (RMB77,500)	2	742,384 (USD 14,000) (RMB69,741)	87,164 (RMB19,526)	-	829,548 (USD 14,000) (RMB89,267)	(16,135)	76.7	(11,480)	30,821	-	註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9,104 (RMB11,000)	2	-	-	-	-	36,435	100	36,435	794,501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3,200 (RMB50,000)	2	-	-	-	-	277,940	20	37,226	766,52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41,912 (USD18,872、RMB89,267及HKD168,539)	$ 1,641,912 (USD18,872、RMB89,267及HKD168,539)	$ 40,796,21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消滅及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TT&T Holdings 於 107 年 2 月消滅並已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台灣客服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核准註銷投資額度。

註 3：富邦歌華公司於 107 年 5 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增加資本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8 月由 HK Fubon Multimedia 完成全數認購。

註 4：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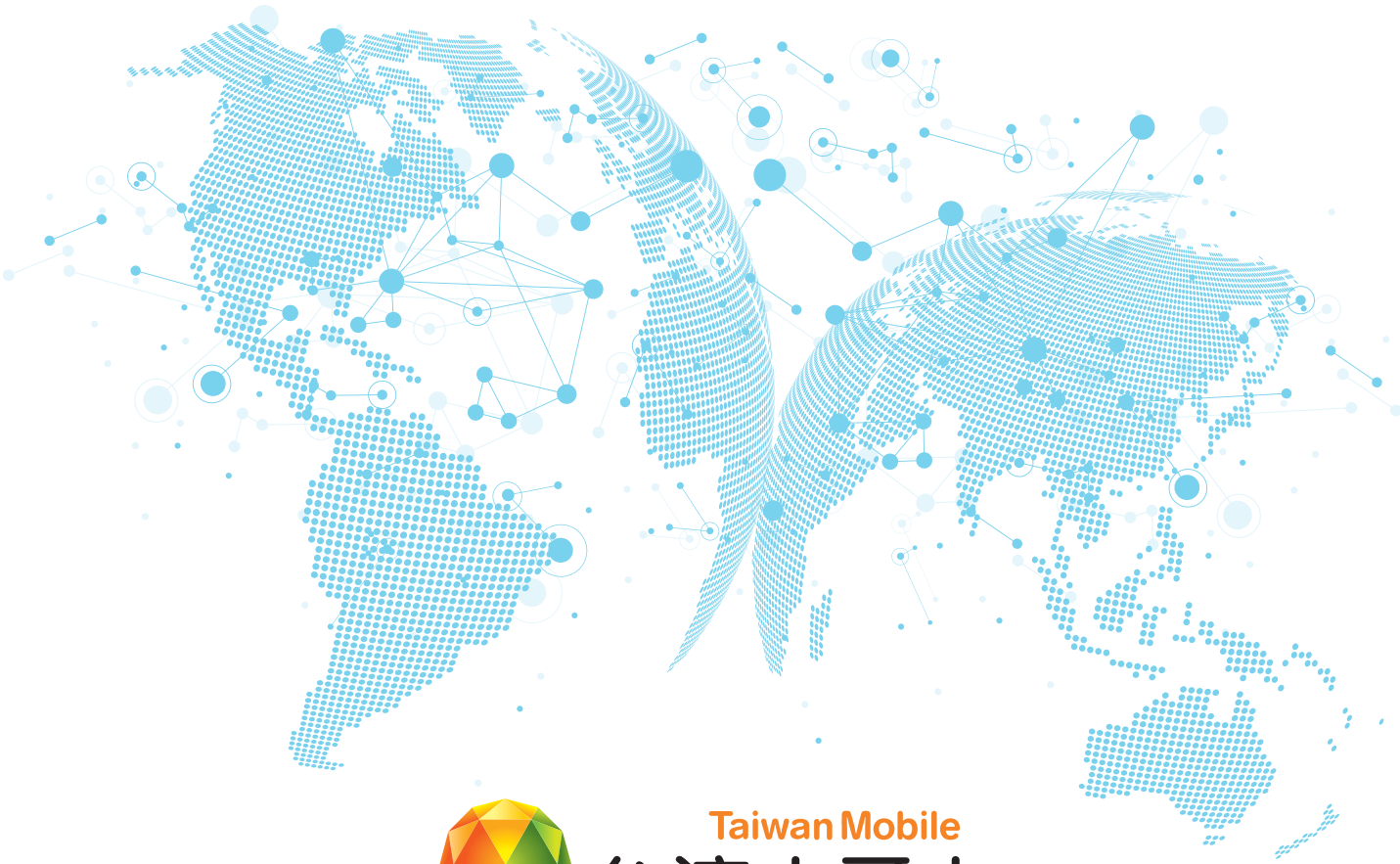

Taiwan Mobile

台灣大哥大